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7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财务顾问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SDIC FINANCE CO., LTD.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 2025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31,401,125.68 万元，总负债为 19,204,861.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196,263.88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057,249.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80,635.92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254.0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761.9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24.92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各项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1,640,310.33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0,954.9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及本次债券评级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 (三) 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工电（含垃圾发电）控股装机 1,241.48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的比例为 28.16%。火电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作为火电业务的燃料，是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煤炭价格的变动直

接影响火电企业的成本支出和利润水平，受到煤炭产能、需求、运输等因素影响，局部煤价可能存在波动和反弹，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 发行条款提示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本次债券以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 2、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3、强制付息事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

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 **7、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

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

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赎回本次债券。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

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次债券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 7、本次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 (三) 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7 亿元（含 37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有权机关决策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四) 增信措施提示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五) 发行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七) 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提示**

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解决争议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八) 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

#### **(九)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 **(十)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其他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投资者对发行人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也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不承担发行人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目录

<b>声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b>释义</b> .....	<b>13</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6</b>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6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20
<b>第二节 发行条款</b> .....	<b>23</b>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3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4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8
<b>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b> .....	<b>29</b>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9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30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3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1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2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4</b>
一、发行人概况 .....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4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4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6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65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	83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b> .....	<b>95</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9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	111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8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	<b>160</b>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6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60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63</b>
<b>第八节 税项 .....</b>	<b>164</b>
一、增值税 .....	164
二、所得税 .....	164
三、印花税 .....	164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66</b>
一、发行人承诺 .....	166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166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67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67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67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69</b>
一、资信维持承诺 .....	169
二、救济措施 .....	169
三、调研发行人 .....	169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71</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7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71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73</b>
一、总则 .....	17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7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7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7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	183
六、特别约定 .....	185
七、附则 .....	187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188</b>
一、受托管理事项 .....	188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88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99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7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208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209
七、陈述与保证 .....	210
八、不可抗力 .....	211
九、违约责任 .....	211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212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212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14</b>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17</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46</b>
一、备查文件 .....	24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246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国投电力、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公开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结束日，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雅砻江水电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大朝山	指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国投小三峡	指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北疆	指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钦州	指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北部湾	指	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靖远二电	指	华能靖远热电有限公司
华夏电力	指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盘江	指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湄洲湾一期	指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已注销）
湄洲湾二期	指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国投新能源	指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白银风电	指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云南风电	指	国投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投楚雄风电	指	国投楚雄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哈密风电	指	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青海风电	指	国投青海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吐鲁番风电	指	国投吐鲁番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广西风电	指	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石嘴山光伏	指	国投石嘴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格尔木光伏	指	国投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大理光伏	指	国投大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宁夏风电	指	国投宁夏风电有限公司
徐州华润	指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铜山华润	指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利港	指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江阴利港	指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潮实业	指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张掖发电	指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装机、可控装机	指	公司及其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兆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如未特别说明,涉及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

均经审计。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资本支出需求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水电、新能源发电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5%、63.18%、63.22% 和 63.08%，资产负债率均在 60% 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电力行业特点，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及较高的负债率水平，将显著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63、0.53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60、0.50 和 0.71，符合电力行业特点。虽然发行人目前的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但若出现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来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

#### (二) 经营风险

##### 1、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 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 使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来, 国际经济环境欠佳, 我国经济总量增速放缓。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8%。从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来看, 2024 年, 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442 小时, 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 小时。

目前, 我国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 随着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 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到全国的电力需求, 也将影响发行人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等经营指标, 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 2、电价波动的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 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 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人税金的原则核定, 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近年来, 国家发改委对火电、水电、风电以及光伏发电价格进行了调整, **若国家发改委未来下调相关上网电价, 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 我国正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 全面实施国家能源战略, 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 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市场化交易电价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3、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火电 (含垃圾发电) 控股装机 1,241.48 万千瓦, 占可控装机的比例为 28.16%。火电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作为火电业务的燃料, 是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煤炭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火电企业的成本支出和利润水平, 受到煤炭产能、需求、运输等因素影响, 局部煤价可能存在波动和反弹, 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4、水电业务受季节等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投产水电装机占其可控装机的 48.32%, 水电发电量对发行人盈利有重要影响。发行人运营的水电机组主要分布在四川、

云南、甘肃等不同地区，天气变化和来水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水电发电量产生一定影响。一般而言，河水流量充沛年份发电量多，河水流量小年份则发电量少；且在同一年份的不同月份，水电发电量也受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影响而呈现明显的波动，因此水电业务盈利能力也面临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如发行人所在流域发生持续干旱、来水量长期下降等自然灾害，将对发行人水电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在建的水电机组多处于山区地带，雨季可能受到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给机组投运带来不确定性。

## 5、新能源业务开发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优化电源结构，优先开发水电，有序开发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风电、光伏已投产装机分别占可控装机的 8.93% 和 13.27%。尽管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但由于不同的发电业务在工艺流程、发电技术、行业政策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新能源政策存在不确定性，新业务的开拓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新业务的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水平，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6、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建设发展并不协调，主要体现为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的不配套。由于长期以来电网建设的整体投入不足，导致输配电建设严重滞后于电源建设，城乡配电网建设滞后于主网建设，负荷中心受端电网建设滞后于送端电网建设，跨区域输电能力不足。据此，随着发行人电源建设规模的不断加大，可能会因为电网建设滞后而影响电能的正常输出，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7、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电力市场，完成了英国海上风电 WFEUK 项目公司以及印尼巴塘水电项目公司等的股权收购和交割工作，发行人“走出去”战略进一步发展，优化了资产布局。但海外项目经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项目所在地区域的经济发展状况、经济政策环境、政治局势、汇率波动等均会对海外项目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进而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海外经营风险。

## 8、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对企业有重要影响，同时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要求越来越高，这将增加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费用方面的投入。发行人在建项目多为水电，大多位于西南高山地带，自然条件恶劣、地形地质复杂，且参建队伍多、建设周期长、安全管理风险大。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控股股东股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47.79% 的股份。国投集团对发行人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国投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 2、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资本支出的加大，发行人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企业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作为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完成。因此，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直接影响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现金流，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减少，则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

未来我国将面临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发用电计划、竞争性环节电价、配售电业务将有序放开。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影响。

#### 2、环保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推进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清洁能源装

机规模进一步提高，但是发行人目前的可控装机构成中火电占比仍较高。火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和煤灰等污染物。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正式实施，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不断加大，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多家下属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等文件规定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未来国家实际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重大调整，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基础期限较长，因此本次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

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出现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因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次债券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

动的风险。

####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 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 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 7、本次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但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 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 8、偿债保障措施带来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 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及盈利状况良好, 能够按时偿付本息,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 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 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 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 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 (六) 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 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的事项, 中诚信国际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 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三)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 (含 37 亿元) , 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 (含 10 年) , 可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以每个基础期限长度为一个周期,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如有递延, 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利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具体约定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七)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 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

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 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 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本次债券以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 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

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三）强制付息事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

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 (六)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 (七)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 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将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八) 偿付顺序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九)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如有) 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赎回本次债券。

###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7 亿元（含 37 亿元），拟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初步用于偿还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单位：万元
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电力 Y2	120,000.00	120,000.00	2022.11.10	2027.11.14	
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电力 Y1	50,000.00	50,000.00	2023.5.24	2026.5.26	
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YK01	100,000.00	100,000.00	2024.6.18	2027.6.20	
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YK02	100,000.00	100,000.00	2024.07.09	2027.7.11	
合计			370,000.00	370,000.00	-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

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1. **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券发行前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2. **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次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 **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次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拟开设专用账户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次债券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签署《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 1、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 3、监管银行应定期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并抄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公司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将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督导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应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进行沟通，取得其同意。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将优化债务结构。

同时，公司资金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

首先，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其次，在目前较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发行长期限、利率固定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公司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资金集中归集与统一管理的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存在被国投财务公司归集的情形。发行人每年与国投财务公司或融实财资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公告相关情况。发行人资金归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初步用于偿还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会归集到财务公司。

##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电力 YK04”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5+N 年，发行利率为 2.30%，“电力 YK0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DIC Power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郭绪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4,494,262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004,494,262 元

**设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717519818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邮编:** 100035

**联系电话:** 010-88006378

**传真:** 010-880063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 (职位) :** 周长信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88006378

**信息披露联络人:** 马文晋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前身及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化”）与国投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湖北兴化由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于 1989 年 2 月独家发

起设立，于 1989 年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 2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1989）第 10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6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 号文批准，湖北兴化的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886，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

2000 年 2 月 28 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 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 16,223.44 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 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

2002 年 4 月 28 日，湖北兴化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sup>1</sup>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湖北兴化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 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 号文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资产完成交割后，国投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兴化的经营范围由石油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2002 年 12 月，湖北兴化工商注册地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 年 1 月 18 日	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 号文批准，湖北兴化的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886，注册资本为 58,332,469.00 元。

<sup>1</sup>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1996 年 5 月 -1998 年 7 月	多次利润分配 送红股、以资 本公积金派送 红股及配股等	注册资本增至 281,745,826.00 元
3	2000 年 2 月	股权转让	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 号文件批准, 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 16,223.44 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 占公司总股份 57.58%) 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
4	2002 年 4 月	资产置换	湖北兴化与国投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 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小三峡、靖远二电、徐州华润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 同日, 湖北兴化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 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 号文的批准, 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 号文同意,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 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
5	2004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经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4 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1,745,826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 563,491,652 股, 注册资本增至 563,491,652.00 元。
6	2005 年 6 月	协议转让股份	国投集团分别与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和武汉京昌商贸发展中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1,620,836 股社会法人股、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将其持有的 4,200,000 股社会法人股、武汉京昌商贸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 1,680,000 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国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原有的 324,468,846 股增至 341,969,682 股, 持股比例由 57.58% 增至 60.69%, 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7	2005 年 8 月	股权分置改革	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5]751 号文《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 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563,491,652 股和流通股 214,633,970 股为基数, 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55,804,832 股国投电力股票, 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 2.6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其中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60.69% 减至 50.98%。
8	2006 年 7 月	公开增发	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2 号文核准, 公司增发 250,000,000 股流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 公司总

			股本增加至 813,491,65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13,491,652.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59,083,356 股，持股比例由 50.98% 减至 44.14%。
9	2007 年 9 月	配股	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61 号文核准，公司按照股权登记日（2007 年 9 月 6 日）总股本 813,491,6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际配售 241,136,684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54,628,33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54,628,336.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466,808,363 股，持股比例由 44.14% 增至 44.26%。
10	2009 年 3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与国投集团签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公司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4 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要约收购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940,472,766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18 元，用以购买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95,101,10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95,101,102.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1,407,281,129 股，持股比例为 70.54%。
11	2011 年 2 月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86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3,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9 号文同意，上述 3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13”。
12	2011 年	公开增发股票和国投转债转股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85 号）、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9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50,000,000 股。2011 年度，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1,649 股。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及国投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45,102,751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345,102,751.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1,444,604,341 股，持股比例为 61.60%。
13	2012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国投转债转股	<p>2012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45,102,7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增加公司总股本 1,172,551,376 股。2012 年度，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2,641,412 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国投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增加为 3,517,654,407 股。</p> <p>2012 年度，国投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130,953 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票为 2,174,037,465 股，持股比例由 61.60% 增至 61.76%。</p>
14	2013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国投转债转股	<p>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226,587,762 股。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746,833,301 股。</p> <p>2013 年 5 月，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总股本 3,746,833,3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经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994,933,282 股。</p>
15	2013 年 7 月	国投转债赎回及摘牌	<p>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国投转债”上一期转股价格和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件。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前赎回“国投转债”。赎回对象为 2013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国投转债”，共计 11,602,000 元（116,020 张）。</p> <p>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791,090,065 股。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的 34 亿元“国投转债”累计有 3,388,398,000 元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20,270,888 股（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同口径折算 482,408,719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国投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995,101,102 股的 51.14%（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同口径折算 24.18%）。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国投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786,023,347 股。</p>

			2013 年 7 月 8 日起，“国投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国投转债”(代码“110013”)和“国投转股”(代码“190013”)在上交所摘牌。
16	2016 年 4 月	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2016 年 4 月 12 日,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来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通知》, 为推进中央企业间的战略合作、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国投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A 股股份 146,593,163 股(占总股本 2.16%)无偿划转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6 年 5 月 26 日,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仍为 6,786,023,347 股, 其中国投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337,136,58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8%, 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7	2020 年 10 月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 年 10 月 22 日(伦敦时间), 公司发行 16,350,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 (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 GDR 代表 1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初始发行的 16,350,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 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的 1,635,000 份 GDR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超额配售的 1,635,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 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GDR 发行完成后, 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 6,965,873,347 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 6,965,873,347 元, 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337,136,189 股, 持股比例由 49.18% 降至 47.91%。
18	2021 年 12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 号),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以 7.44 元/股的价格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488,306,450 股, 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965,873,347 股增加至 7,454,179,797 股, 注册资本由 6,965,873,347 元增加至 7,454,179,797 元, 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825,443,039 股, 持股比例由 47.91% 增至 51.32%。
19	2025 年 3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 号),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以 12.72 元/股的价格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550,314,465 股,

		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454,179,797 股增加至 8,004,494,262 股, 注册资本由 7,454,179,797 元增加至 8,004,494,262 元, 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825,443,039 股, 持股比例由 51.32% 降至 47.79%。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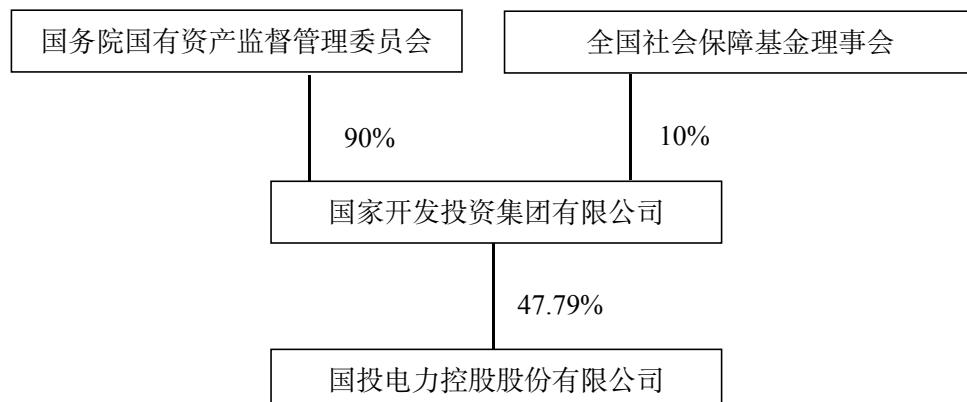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79	3,825,443,03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5	1,044,300,0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88	550,314,465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4	259,114,1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	203,657,9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	130,157,616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1.02	81,604,06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0.97	77,592,2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0.74	58,948,6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4	42,868,713
<b>合计</b>	<b>78.40</b>	<b>6,274,000,876</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7.79%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国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年度
总资产	8,721.20
总负债	5,935.95
所有者权益	2,7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1.08
营业总收入	1,962.38
营业利润	256.73
利润总额	255.61
净利润	18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7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7.79%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7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单位：亿元	
1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2.00%	1,849.49	1,120.50	728.99	257.25	82.67		否
2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64.00%	93.82	84.09	9.74	63.64	0.00		是
3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48.70	13.42	35.29	62.04	5.13		是
4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61.00%	49.86	17.53	32.33	57.62	6.89		是
5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风力、光伏发电	64.89%	194.77	124.18	70.59	20.27	5.57		否
6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0.00%	36.40	1.54	34.86	11.27	6.64		否
7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6.00%	39.79	22.84	16.94	28.91	3.03		是

注：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 2024 年度数据。

根据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由九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常务副董事长一名，由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副董事长二名，分别由其余两家股东各推荐一名；董事五名，其中三名董事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一名董事由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一名董事为公司的职工代表。除职工董事以外，其他各股东方推荐的董事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对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备范围具备合理性。

重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如下：

(1)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15.4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98.53%，主要系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2)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负债合计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2.18%，主要系 2024 年归还部分借款，带息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下降；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103.63%，主要系上网电量同比增加以及燃煤成本同比下降。

(3)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负债合计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9.83%，主要系 2024 年归还部分借款，带息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下降。

(4)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123.10%，主要系上网电量同比增加以及燃煤成本同比下降。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共 5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单位：亿元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	33.22%	174.19	114.91	59.27	69.25	7.11	是
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	35.40%	416.40	337.01	79.39	9.63	5.12	否
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燃气、供水、污水处理	8.10%	393.05	240.84	152.21	118.86	16.84	否
4	Lestari Listrik Pte.Ltd.	投资管理	42.11%	80.82	59.34	21.48	16.50	1.44	是
5	Beatrice Offshore	风力发	25.00%	184.48	158.82	25.66	27.03	9.53	否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Windfarm Hold coLimited	电							

注: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 亿元以上作为判断标准。其中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本集团持有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10%的股份, 为其第三大股东, 向其派驻 1 名董事, 对其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如下: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末,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总负债较 2023 年度增加 36.35%,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

(2) Lestari Listrik Pte.Ltd.

2024 年度 Lestari Listrik Pte.Ltd.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41.22%, 主要系火电项目检修时间同比增加, 发电量同比下降。

### (三)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母公司占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31,525,084.13	7,069,052.76	22.42
负债总额	19,884,773.80	1,327,631.03	6.68
股东权益合计	11,640,310.33	5,741,421.72	49.32
营业收入	2,569,690.46	-	-
净利润	693,624.28	497,394.52	71.71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层面资产总额为 7,069,052.76 万元, 母公司报表层面无受限资产,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章程, 发行人作为子公司股东、出资者, 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等权利, 能够审议批准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备较强控制力。2022-2024 年度, 发行

人收到的子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331,259.14 万元、383,535.77 万元、415,936.52 万元。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整体债务负担处于可控范围内，有息债务结构以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小，且持续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且主要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发行人未来能够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型架构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 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以及其他监管要求，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发行人公司治理各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审议批准本章程修改方案；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0)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

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1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及其他交易事项；
-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4) 审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 (15)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对交易行为审议表决另有规定的，依相关规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章程所称“交易”包

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中均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接受劳务等；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公司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除独立董事、职工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3)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 (14)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 (1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8)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9)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0)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21)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 (22) 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3)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 (24)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6)、(7)、(15)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

b.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c.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d.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e.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f.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b.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c.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d.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f.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下事项授权总经理决策。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或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董事应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及时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交易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交易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与治理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环境、社会与治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ESG 委员会) 不少于五人组成, 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 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审议 ESG 相关披露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 ESG 专项报告;
- (2) 研究公司 ESG 相关的战略及中长期规划并提出建议;
- (3) 审批 ESG 实质性议题;
- (4) 监督管理目标、风险与机遇等 ESG 治理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工作;
- (5) 研究其他影响公司的重大 ESG 事项并提出建议;
- (6) 其他董事会授权事宜。

### **3.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任期三年、到期重聘、连聘可以连任, 任期一般同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

b.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

c.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

产的百分之一；

- d.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
- 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
- f.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依据上述规定之权限作出的对外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4) 审议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0) 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批准合规管理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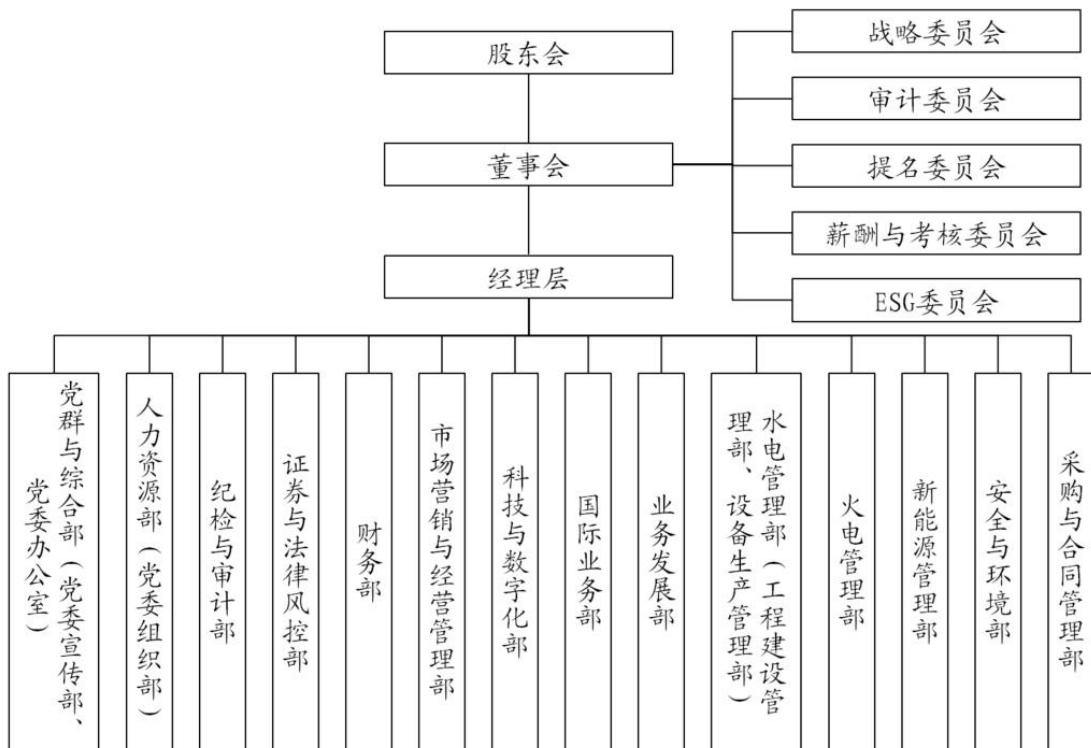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5. 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

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范围
党群与综合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规范公司办公事务相关制度流程，为公司各项事务顺利开展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提供和培养合格的人才，以确保人力资源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人力资源核心竞争力的稳步提升。
纪检与审计部	做好纪律检查、案管审理、巡察和各项审计工作，开展项目后评价，严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证券与法律风控部	建立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确保公司文件、合同和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法决策，引导公司健康发展，评判和控制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财务部	建立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公司全面预算，组织开展公司财务核算和报表编制，开展税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平衡，防范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财务、资金保障，并从财务角度为公司重要决策提供支持。
市场营销与经营管理部	分解公司年度及中长期经营发展目标，组织下达投资企业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开展经营分析与考核评价，形成管理有效闭环，为公司提供决策支持。研究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任务要求，组织参与电力市场建设，建立完善市场营销体系，统筹公司营销策略，提升经营创效能力。

部门名称	职能范围
科技与数字化部	统筹公司科技创新及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工作,为公司战略制定、投资决策、生产技术革新、数智化提供支持,助力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
国际业务部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落实中央“走出去”、“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推进公司国际业务拓展与国际项目开发,为公司寻找业务增长点。
业务发展部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布局,把握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开发国内优质的投资项目,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研究和探索新兴产业,及时调整结构退出落后产能,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结构优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水电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设备生产管理部)	承担境内外水电业务基建、生产、运行体系的制度建设及完善工作,统一工程设计、项目建设、生产运行的模式、要求及标准,确保各项业务流程规范、高效,提升水电企业整体运营效率。
火电管理部	承担境内外火电业务基建、生产、运行体系的制度建设及完善工作,统一工程设计、项目建设、生产运行的模式、要求及标准,确保各项业务流程规范、高效,提升火电企业整体运营效率。
新能源管理部	牵头境内外新能源业务基建、生产运行体系的制度建设及完善工作,统一工程设计、项目建设、生产运行的模式、要求及标准,确保流程规范、高效,提升新能源企业整体运营效率。
安全与环境部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高电力公司和投资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人员安全意识,维护员工职业卫生健康,保障公司和投资企业安全生产。
采购与合同管理部	建立采购管理体系,规范流程,严格管理,控制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风控体系,贯穿财务审计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信息保密等公司重要的内部控制活动,保证公司总体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平稳运行。

### 1. 财务审计制度

为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收益分配及财务会计报告,加强会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公司制定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2017年修订)》、《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本部、全资及控股投资企业具体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规则,规定了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工作的人员编制以及相关的职责、权限和通过审议意见的程序,保证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财务审计工作。

###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及相关决策流程,保障公司及

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有关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操作方式以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和具体流程，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促进对外投资的产权关系明确化、清晰化，确保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

###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 11 月修订)》，明确了关联方及其报备、关联交易类型、定价规则、披露及决策程序，充分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2015 年修订）》。该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4. 担保管理制度

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维护股东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该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各责任部门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以及主合同的变更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此外，该管理制度还对担保审批权限与审查程序担保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与责任做出了具体规定。

## 5.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2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公司制定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责任、信息披露的程序、内幕信息的保密、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监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同时，为规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债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债券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进行了规定。

##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为完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

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含义与范围、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做了完善的规定，以保证公司重大内幕信息的安全。

###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1. 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完全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 **3. 机构独立**

发行人组织机构体系健全，董事会、股东会和经营管理层相关制度健全，董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完整。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

取报酬。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管理职能机构，在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

####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与控股股东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系统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投融资等科目执行严格的管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主要条款对双方均是公允和合理的，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都已基本分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基本情况
--------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郭绪元	董事长	男	2025.9.5 至今	否	是	否
刘国军	副董事长	男	2025.9.5 至今	否	是	否
于海森	董事、总经理	男	2025.9.5 至今	否	是	否
赵军	董事	男	2025.9.5 至今	否	是	否
高军	董事	男	2025.9.5 至今	否	是	否
张粒子	独立董事	女	2025.9.5 至今	否	是	否
许军利	独立董事	男	2025.9.5 至今	否	是	否
马永义	独立董事	男	2025.9.5 至今	否	是	否
高海	职工董事	男	2026.1.5 至今	否	是	否
<b>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b>						
姓名	职位	性别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长信	总会计师	男	2025.9.5 至今	否	是	否
	总法律顾问		2025.10.15 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5.11.7 至今			
蔡继东	副总经理	男	2025.9.5 至今	否	是	否
景振涛	副总经理	男	2025.9.5 至今	否	是	否
曹建军	副总经理	男	2025.9.5 至今	否	是	否
高鹏	副总经理	男	2025.10.15 至今	否	是	否

## (二)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董事

郭绪元，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兼环境管理中心主任，工程管理部主任兼战略发展部主任及环境管理中心主任，基建总工程师、战略发展部主任兼工程管理部主任、环境管理中心主任，基建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主任，副总经理兼基建总工程师，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国军，男，满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改革工作办公室、国投委秘书处）主任、党支部书记，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于海森，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安全生产技术管理部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赵军，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副主任、养老金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票投资部党支部书记、主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军，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主管，人才开发主任，员工管理主任，副经理、副主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法律合规与企业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粒子，女，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华北电力大学电力市场研究所所长，华北电力大学现代电力研究院院长。1990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获工学博士学位。历任华北电力大学现代电力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校长助理，电力工程系主任。现任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军利，男，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8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西远东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永义，男，1965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二级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黑龙江绿乐尔集团财务总监，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中心主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主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海，男，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综合部副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燃料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燃料管理部经理，商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商务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 2.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长信，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蔡继东，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党委办公室）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景振涛，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教培中心技术技能培训处处长，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运营与协同处（科技环保处）

副处长,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风险管理处执行总监,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执行总监。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建军,男,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锦屏水力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官地水力发电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锦屏水力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锦屏建设管理局局长,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鹏,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征地移民工作部主任,征地移民工作部主任兼新能源管理局副局长,征地移民工作部主任兼新能源管理局副局长、上游建设管理局(筹)副主任(主持工作),征地移民工作部兼新能源管理局局长、上游建设管理局(筹)主任。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新《公司法》及发行人内部决议,发行人已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最新《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报告期至今,公司监事会改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人员变动情况,该变动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更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发电业务,重点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稳妥发展新能源业务。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控参股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公司目前投资的发电业务分布在四川、云南、天津、福建、广西、甘肃、安徽等二十多个省区,

其中水电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甘肃等地。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四川、甘肃、天津、云南、贵州、福建、广西、新疆等地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按地区分类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655,780.62	610,864.20	736,526.57	699,186.58	612,911.17	686,401.61
华东	949,205.27	794,781.38	876,201.07	784,346.67	825,183.18	814,413.39
华南	736,007.90	608,198.45	824,113.94	685,659.03	677,779.08	671,549.40
华中	6,881.63	3,170.38	6,275.10	2,721.78	-	-
东北	4,715.55	2,490.05	3,695.33	2,346.91	1,675.37	838.69
西北	258,566.00	133,445.40	289,267.32	136,791.18	250,768.30	116,507.60
西南	2,859,089.52	1,183,513.42	2,717,021.61	1,126,301.47	2,485,041.99	996,436.56
英国	14,961.75	6,233.63	14,589.85	4,857.74	26,433.18	5,866.11
印尼	212,498.57	204,130.55	157,779.81	155,206.65	120,737.11	116,555.31
泰国	55,214.89	48,037.09	5,764.24	3,655.13	8,027.62	3,948.70
合计	5,752,921.70	3,594,864.55	5,631,234.84	3,601,073.14	5,008,557.00	3,412,517.37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销售	2,364,666.17	92.73	5,350,403.26	93.00	5,326,331.21	94.59	4,784,007.75	95.52
其他	185,476.05	7.27	402,518.44	7.00	304,903.64	5.41	224,549.25	4.48
合计	2,550,142.22	100.00	5,752,921.70	100.00	5,631,234.84	100.00	5,008,557.00	100.00

注: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包括海水淡化、建材、供热等其他行业业务的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08,557.00 万元、5,631,234.84 万元、5,752,921.70 万元和 2,550,142.22 万元, 其中, 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4,007.75 万元、5,326,331.21 万元、5,350,403.26 万元和

2,364,666.17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2%、94.59%、93.00% 和 92.73%, 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销售	1,293,771.76	86.91	3,177,749.69	88.40	3,274,598.62	90.93	3,144,008.87	92.13
其他	194,907.04	13.09	417,114.86	11.60	326,474.52	9.07	268,508.50	7.87
合计	<b>1,488,678.80</b>	<b>100.00</b>	<b>3,594,864.55</b>	<b>100.00</b>	<b>3,601,073.14</b>	<b>100.00</b>	<b>3,412,517.37</b>	<b>100.00</b>

注: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主要包括海水淡化、建材、供热等其他行业业务的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412,517.37 万元、3,601,073.14 万元、3,594,864.55 万元和 1,488,678.80 万元, 其中, 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144,008.87 万元、3,274,598.62 万元、3,177,749.69 万元和 1,293,771.76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13%、90.93%、88.40% 和 86.91%, 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力销售	1,070,894.41	45.29	2,172,653.57	40.61	2,051,732.59	38.52	1,639,998.88	34.28
其他	-9,430.99	-5.08	-14,596.42	-3.63	-21,570.88	-7.07	-43,959.25	-19.58
合计	<b>1,061,463.42</b>	<b>41.62</b>	<b>2,158,057.15</b>	<b>37.51</b>	<b>2,030,161.70</b>	<b>36.05</b>	<b>1,596,039.63</b>	<b>31.87</b>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96,039.63 万元、2,030,161.70 万元、2,158,057.15 万元和 1,061,463.42 万元, 其中, 电力销售业务毛利分别为 1,639,998.88 万元、2,051,732.59 万元、2,172,653.57 万元和 1,070,894.41 万元, 电力销售业务毛利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7%、36.05%、37.51% 和 41.62%。其中, 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8%、38.52%、40.61% 和 45.29%。报告期内, 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 主要原因系售电收入增加, 同时受燃煤价格下行影响, 以及加强生产成本控制, 利润率同比增加。

### (三) 主要业务板块

电力主要应用于生活办公、高耗能行业等传统领域以及电动汽车充电等新兴领域。一般来说，火电为电能的主要获取方式，随着资源的枯竭以及社会对于环保问题关注度的提高，清洁能源发电的占比正在提升。从发电到用电中间需要经过输电、变电、配电等诸多环节。发行人主要通过水力、火力、风力以及光伏等方式发电。

#### 1、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为煤炭，水力、风力、光伏等发电方式主要依靠水、风、光等自然资源发电，无需采购原材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火电（含垃圾发电）控股装机 1,241.48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的比例为 28.1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协煤和市场煤采购量、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协煤采购数量	742	1,346	1,194	1,106
市场煤采购数量	408	1,666	1,827	1,553
入炉标煤单价（不含税）	771	942	1,029	1,19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协煤采购量分别为 1,106 吨、1,194 吨、1,346 吨及 742 吨，近三年长协煤采购量逐年上涨。

煤炭采购价格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入炉标煤单价（不含税）价格分别为 1,199 元/吨、1,029 元/吨、942 元/吨和 771 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煤炭供应商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1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275,423.32	8.78

2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622.72	5.12
3	Sinohydro Corporation Limited	158,878.74	5.06
4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156,023.16	4.97
5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150,078.07	4.78
合计		901,026.01	28.71

###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5,070.44	12.02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3,969.62	9.57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5,921.97	7.43
4	PTSinohydroCorporationLimited	148,506.32	3.61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661.30	3.34
合计		1,481,129.64	35.97

###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1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808.88	6.64
2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217,461.76	6.26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182.49	3.78
4	国能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95,639.42	2.75
5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91,042.49	2.62
合计		766,135.04	22.05

## (2) 生产情况

### 1) 主要电站/电厂

发行人主要经营水电、火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多种发电业务，主要电力生产实体为发行人旗下控股子公司所经营的发电厂或发电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各类发电业务的主要电站或电厂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电站/电厂
水电	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二滩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大朝山水电站、大峡水电站、小峡水电

	站、乌金峡水电站、大峡0号机
火电	北疆电厂、钦州电厂、湄洲湾电厂、盘江电厂、华夏电力、钦州二电、贵州新源、创冠环保
风电	龙门风电、董永宝石岭风电、珍珠塘风电、那思曲江岭风电、合福风电、平塘乐阳风电、桥东第二风电、捡财塘风电、北大桥东风电、桥南第二风电、吐鲁番小草湖风电、景峡五A风电、淖毛湖风电、景峡五B风电、三塘湖风电、烟墩八A风电、杭锦旗风电、铁达风电、腊巴山风电、德昌风电、高排风电、野牛风电、三月山风电、龙田风电、宁河风电、贝壳梁风电、切吉风电、中宁风电
光伏	察北光伏、沽源光伏、尚义光伏、利晨光伏、阜新晶步光伏、恒能光伏、永能光伏、平阳鳌旗光伏、湖州光伏、滩溪光伏、颍上光伏、东乌垞光伏、横峰光伏、十堰大东沟光伏、浦北分布式光伏、文昌光伏、雅帆光伏、柯拉光伏、会理黎州光伏、冕宁大田光伏、贵定宝山光伏、平塘乐阳光伏、东川角家村光伏、红塔分布式光伏、黑泥坡光伏、干坝光伏、普力冲光伏、大朝山西林业光伏、茂兰光伏、南庄光伏、岩淜光伏、仁布光伏、塘鲁光伏、靖边光伏、定边光伏、瓜州光伏、阿克塞光伏、敦煌光伏、阿克塞光热、格尔木光伏、石嘴山光伏、托克逊光伏、景峡光伏、淖毛湖南光伏

## 2) 装机容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4,408.85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2,130.45 万千瓦、占比 48.32%，火电（含垃圾发电）装机 1,241.48 万千瓦、占比 28.16%，风电装机 398.83 万千瓦、占比 9.05%，光伏装机 584.94 万千瓦、占比 13.27%，储能装机 53.16 万千瓦，占比 1.2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投产可控装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

装机类型	电站名称	总装机容量
水电	二滩	330.00
	官地	240.00
	锦屏一级	360.00
	锦屏二级	480.00
	桐子林	60.00
	杨房沟	150.00
	两河口	300.00
	大朝山	135.00
	大峡 0 号	2.45
	大峡	36.00
	小峡	23.00
	乌金峡	14.00

火电	嵩屿电厂	120.00
	钦州电厂	126.00
	钦州二期	200.00
	北疆电厂	200.00
	北疆二期	200.00
	盘江电厂	60.00
	湄洲湾二期	200.00
	湄洲湾一期	-
	钦州二电	132.00
	六盘水垃圾发电	2.50
风电	泰国创冠环保	0.98
	捡财塘风电场	9.45
	北大桥东风风电场	9.90
	北大桥第二风电场	20.10
	贝壳梁风电	9.90
	青海共和切吉风电	5.00
	宁夏中宁风电	5.00
	国投桥南风电场	40.00
	宁河风电场	10.00
	哈密三塘湖风电	4.95
	哈密淖毛湖风电	4.95
	烟墩 8A 风电	20.00
	景峡 5A 风电	30.00
	景峡 5B 风电	10.00
	吐鲁番风电	4.95
	野牛 (东川) 风电	9.60
	三月山 (武定) 风电	4.80
	浦北龙门风电场	19.40
	合福风电场	10.00
	宝石岭风电场	15.00
	那思曲江岭风电	10.00
	六炉山珍珠塘风电	39.98

光伏	海南高排风电场	4.80
	德昌风电场	19.50
	铁达风电场	20.75
	腊巴山风电场	25.80
	龙田风电场	5.00
	杭锦旗风电场	15.00
	平塘乐阳风电	10.00
	英国 AFTon	5.00
	敦煌光伏	6.80
	石嘴山光伏	3.00
	格尔木光伏	5.00
	瓜州光伏	5.00
	阿克塞光伏	64.00
	阿克塞光热	11.00
	托克逊光伏	14.00
	景峡光伏	5.00
	淖毛湖南光伏	10.00
	玛纳斯光伏	40.00
	会理光伏	2.00
	冕宁光伏	1.00
	柯拉光伏	99.84
	雅钒光伏电站	0.45
	岩溯光伏电站	4.00
	南庄光伏	30.00
	大朝山西光伏	30.00
	元江干坝光伏	5.00
	元江普力冲光伏	18.00
	角家村光伏 (东川)	18.00
	茂兰光伏	20.00
	红塔分布式光伏	0.22
	黑泥坡光伏电站	6.00
	竹园沟光伏电站	9.50

	定边光伏	10.00
	智光光伏	5.00
	十堰大东沟分布式光伏	2.00
	湖州光伏	10.00
	平阳鳌旗光伏	3.00
	响水恒能光伏	10.00
	响水永能光伏	2.00
	横峰光伏	5.00
	颍上光伏	13.00
	濉溪光伏	4.00
	沽源光辉光伏	2.40
	察北光伏	2.00
	阜新光伏	10.00
	尚义光伏	20.00
	平塘乐阳光伏	20.00
	贵定宝山光伏	5.00
	浦北分布式光伏	1.73
	东山驿渡光伏	5.00
	文桥歌泊光伏	2.00
	塘鲁光储	5.00
	仁布光伏	10.00
	文昌龙楼光伏	10.00
	利晟光伏电站	10.00
	东乌垞光伏电站	10.00
储能	盐城储能	1.00
	瓜州储能	1.00
	敦煌储能	0.60
	石嘴山储能	1.00
	伊吾储能	2.50
	玛纳斯储能	10.00
	西藏尼玛储能	1.00
	西藏仁布储能	2.00

海南文昌龙楼储能	2.50
浦北共享储能	20.00
尚义储能	3.00
利晟储能	1.00
平阳鳌旗储能	0.60
腊巴山二期风电配套储能	0.66
柯拉储能电站	5.30
东乌垞光伏配套储能	1.00
<b>合计</b>	<b>4,408.85</b>

### 3) 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情况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量、上网电量及上网电价情况

单位: 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水电	477.82	475.08	1,040.85	1,034.90	942.06	936.43	991.93	986.21
火电	222.19	207.58	564.14	529.02	581.22	545.59	505.91	473.23
风电	37.14	36.27	65.33	63.77	64.94	63.38	48.74	47.57
光伏	33.06	32.54	48.21	47.50	29.53	29.16	18.41	18.18
<b>合计</b>	<b>770.21</b>	<b>751.47</b>	<b>1,718.53</b>	<b>1,675.18</b>	<b>1,617.75</b>	<b>1,574.56</b>	<b>1,565.00</b>	<b>1,525.18</b>

注: 上述数据为境内控股企业数据, 不包含境外控股企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控股企业分别完成发电量 1,565.00 亿千瓦时、1,617.75 亿千瓦时、1,718.53 亿千瓦时和 770.21 亿千瓦时, 完成上网电量 1,525.18 亿千瓦时、1,574.56 亿千瓦时、1,675.18 亿千瓦时和 751.47 亿千瓦时, 2023 年度发行人控股企业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有所增长, 主要系火电及风电发电量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控股企业分别完成水电发电量 991.93 亿千瓦时、942.06 亿千瓦时、1,040.85 亿千瓦时和 477.82 亿千瓦时, 完成水电上网电量 986.21 亿千瓦时、936.43 亿千瓦时、1,034.90 亿千瓦时和 475.08 亿千瓦时。近三年发行人发电量稳步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控股企业分别完成火电发电量 505.91 亿千瓦时、

581.22 亿千瓦时、564.14 亿千瓦时和 222.19 亿千瓦时，完成火电上网电量 473.23 亿千瓦时、545.59 亿千瓦时、529.02 亿千瓦时和 207.58 亿千瓦时。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企业分别完成风电发电量 48.74 亿千瓦时、64.94 亿千瓦时、65.33 亿千瓦时和 37.14 亿千瓦时，完成风电上网电量 47.57 亿千瓦时、63.38 亿千瓦时、63.77 亿千瓦时和 36.27 亿千瓦时。发行人 2023 年度风电发电量同比去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陆续投产多个风电项目且部分区域风资源好于同期。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企业分别完成光伏发电量 18.41 亿千瓦时、29.53 亿千瓦时、48.21 亿千瓦时和 33.06 亿千瓦时，完成光伏发电上网电量 18.18 亿千瓦时、29.16 亿千瓦时、47.50 亿千瓦时和 32.54 亿千瓦时。发行人光伏发电量及上网电量稳步增长，但规模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境内的控股企业主要发电量、上网电量以及上网电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地区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b>水电:</b>												
四川	雅砻江水电	430.00	427.67	929.43	924.45	0.301	842.40	837.66	0.310	885.23	880.47	0.279
云南	国投大朝山	29.51	29.34	66.98	66.58	0.188	61.87	61.48	0.186	68.42	67.95	0.185
甘肃	国投小三峡	18.31	18.07	44.44	43.87	0.226	37.78	37.29	0.251	38.28	37.78	0.263
<b>火电:</b>												
天津	国投北疆	60.17	56.14	163.40	153.17	0.450	185.69	174.43	0.444	154.88	145.01	0.453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43.82	40.76	120.75	112.95	0.459	161.52	151.78	0.496	141.18	131.95	0.487
	国投钦州二电	14.40	13.47	24.36	23.00	0.547	0.04	0.04	0.490	-	-	-
福建	华夏电力	26.23	24.48	71.33	67.16	0.471	63.55	59.66	0.484	60.98	57.18	0.510
	湄洲湾电力	62.41	59.01	156.07	147.20	0.475	139.26	131.47	0.484	118.71	111.80	0.512
贵州	国投盘江	14.49	13.16	26.79	24.34	0.429	29.99	27.24	0.431	28.98	26.31	0.412
	贵州新源	0.67	0.56	1.44	1.19	0.596	1.16	0.96	0.631	1.19	0.98	0.598
<b>风电:</b>		37.14	36.27	65.33	63.77	0.458	64.94	63.38	0.486	48.74	47.57	0.508
<b>光伏:</b>		33.06	32.54	48.21	47.50	0.505	29.53	29.16	0.665	18.41	18.18	0.845
<b>控股企业合计</b>		<b>770.21</b>	<b>751.47</b>	<b>1,718.53</b>	<b>1,675.18</b>	<b>0.359</b>	<b>1,617.75</b>	<b>1,574.56</b>	<b>0.374</b>	<b>1,565.00</b>	<b>1,525.18</b>	<b>0.351</b>

#### 4) 发电效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4,153.00	4,207.00	4,257.00
其中: 水电	4,886.00	4,427.00	4,684.00
火电	4,896.00	4,896.00	4,262.00
风电	2,010.00	2,177.00	2,070.00
光伏	1,252.00	1,274.00	1,353.00
单位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296.71	296.90	298.79

最近三年, 发行人控股企业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257.00 小时、4,207.00 小时和 4,153.00 小时, 平均利用小时数总体稳定。

最近三年, 发行人控股企业单位供电煤耗分别为 298.79 克/千瓦时、296.90 克/千瓦时和 296.71 克/千瓦时, 发行人火力发电的能耗水平小幅波动, 整体变动不大。

#### (3) 销售情况

发行人控股的电厂所生产的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公司重大的单一客户。

最近三年, 发行人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 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05,508.48	38.97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56,745.92	17.71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898,449.16	16.63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99,555.33	11.10
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0,891.47	3.35
合计		4,741,150.35	87.76

#### 2023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314,296.93	40.81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825,941.88	14.56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10,058.77	12.52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66,781.67	11.76
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42,556.77	2.51
	合计	4,659,636.02	82.16

###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15,944.97	41.91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776,363.59	15.38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93,831.90	11.76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68,205.29	11.25
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4,853.57	3.27
	合计	4,219,199.32	83.57

### (四)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 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在建规模
1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项目	264	132
2	国投吉能(舟山)燃气发电项目	170	170
3	华夏电力一期等容量替代项目	60	60
4	泰国曼谷农垦二、安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	7
	火电合计	501	369
1	牙根一级水电站	30	30
2	孟底沟水电站	210	210
3	卡拉水电站	102	102
4	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	120	120
5	印尼巴塘水电站	51	51
	水电合计	513	513
1	雅砻江牦牛山风电	60	60
2	广西全州光绪岭风电	15	12
3	贵州册亨丫他(盘龙山)风电	8	8
4	贵州册亨秧坝(尾磨山)风电	10	10

5	贵州册亨八渡(激西山)风电	10	10
6	贵州册亨弼佑(尾外山)风电	10	10
7	贵州册亨者楼风电	5	5
8	天津宝坻风电	17	17
9	英国 Benbrack 风电	7	7
风电合计		141	138
1	雅砻江柯拉光伏二期	100	100
2	雅砻江扎拉山光伏	117	117
3	雅砻江木里茶布朗光伏	100	100
4	雅砻江理塘索绒光伏	100	100
5	广西全州东山黄龙光伏	8	3
6	广西全州文桥江头光伏	8	6
7	云南华宁盘溪光伏	15	14
8	云南五华对门山光伏	5	5
9	云南五华沙朗光伏	2	2
10	云南五华西翥光伏	12	12
11	云南寻甸竹园沟光伏	30	26
12	云南寻甸石崖光伏	10	8
13	云南寻甸梳山光伏	5	3
14	云南寻甸白石岩光伏	5	3
15	新疆若羌光伏光热	100	100
16	河北张家口桥西光伏	12	12
17	山东泰安光储	44	44
光伏合计		672	654
合计		1,827	1,674

### (五)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一级子公司	电厂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号
雅砻江水电	德昌电厂	1052511-01430
雅砻江水电	官地水电站	1052514-01601

一级子公司	电厂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号
雅砻江水电	锦屏一级水电站	1052514-01601
雅砻江水电	锦屏二级水电站	1052514-01601
雅砻江水电	二滩水电站	1752507-00374
雅砻江水电	桐子林水电站	1952516-01700
雅砻江水电	两河口水电站	1552521-02221
雅砻江水电	杨房沟水电站	1052514-01601
国投北疆	北疆电厂	1710209-00681
国投钦州	钦州电厂	1762707-00416
国投新能源	敦煌光伏	1031111-00018
湄洲湾一期	湄洲湾一期	1041907-00057
湄洲湾二期	湄洲湾二期	1041917-01422
华夏电力	嵩屿电厂	1741906-00139
国投盘江	盘江电厂	1062914-00002
国投大朝山	大朝山电厂	1763007-00365
国投小三峡	大峡电厂	1731107-00572
国投小三峡	小峡电厂	1731107-00279
国投小三峡	乌金峡电厂	1731109-00572

## (六)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为落实《安全生产法》，大力推进自主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继续深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化建设，确保安全管理全覆盖。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安全生产系统化、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的要求，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坚韧不拔地抓实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安全隐患和设备缺陷治理，规范新业务板块管理，全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效能，努力实现安全、可靠、环保的目标，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坚强基础保障。

###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以安全风险管控为核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健环管理体系标准》文件，建立由安全目标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监督体系、安全文件体系、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安全培训体系、事故应急处理和调查体系、

安全绩效评价体系和安全奖惩体系构成的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各体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作为支撑，用规章制度明确各体系架构，规范各项安全工作，形成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为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供了保障。

## **2.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安全生产标准化包括管理标准化、操作标准化和现场标准化三个方面，发行人通过制定各类规范的制度和标准，实施标准化管理，规范员工行为、设备状态及环境状况。

## **3.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员工安全责任和技能**

发行人坚持“全员培训”的原则，坚持常规培训和安全技能认证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每年组织各类安全生产培训班，邀请行业专家授课，通过安全教育学习平台开展线上安全考试，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率 100%。发行人不断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力度，实行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和领导班子任期绩效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通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发行人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了严格的责任追究。

## **4. 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发行人继续加快技术进步和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加大对技术开发包括安全技术开发的投入，解决了影响安全生产的一些重大问题。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展科研攻关，淘汰技术工艺落后和陈旧老化的设备、设施、工具，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提升了企业的安全技术水平，巩固了企业安全生产的物质基础。

## **5. 防患于未然**

一是采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四不两直检查等各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系统各单位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对建设项目、安健环体系建设较差的场站进行重点检查、驻点检查，适时开展安全检查回头看，定期组织投资企业开展交叉检查，查找、消除漏洞和不足。二是进一步强化了反违章管理，牢固树立了“遵章是安全之本，违章是事故之源”的理念，进一步完善了反违章工作机制、措施和手段，不断加大反违章检查和考核力度，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 **6. 坚持全过程控制，抓好项目建设和新建电厂的安全管理**

一是完善了基建安全管理模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主体责任，依托项目安委会的规范运作，抓好基建安全，发挥好各参建方的作用；定期开展安全督查活动，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措施，保证了安全目标的实现。二是规范了新建电厂的安全管理，发行人组织专家组对新建电厂安全工作进行评估和专家指导，提升了新建电厂的安全管理水平。

### **7. 完善事故应急预案与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一是制定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急工作规定》，规范了发行人系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二是编制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发行人系统应急预案体系。三是认真抓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把应急预案纳入日常安全培训活动，进行定期培训和演练，提高了应急处理和救援能力。

### **8. 认真落实“大安全”理念，确保消防、交通和生活安全**

发行人系统各单位建立了较完善的消防、交通和生活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治理活动，保证了消防、交通和生活安全。

### **9. 强化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

发行人积极推进科技兴安，鼓励系统各单位以信息化、AI+、大数据等先进手段，推动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把发行人安全管理理念融入到各项工作，基本实现了安全管理资源共享和实时监控，保持了发行人安全管理模式的统一性，全面提升了发行人安全管理水平。

通过采取上述安全生产控制措施，发行人对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的人、物、环境、管理四个要素进行了较好控制，基本实现了安全生产的“可控、在控”。

## **(七) 环保情况**

2013年5月，国家七部委发布《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文），其中提出要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治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行人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遵守国家的环保法规，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发行人环保措施包括完善制度，加强基础管理；加强烟气达标治理，努力降低排放总量；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努力实现零排放；进行厂界噪声治理；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开展环保技术研究，推进发行人环保科技进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环保工作力度，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火电机组脱硫、脱硝装置配置率已达 100%。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企业供电煤耗 300.87 克/千瓦时，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在节能减排工作方面加大力度。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 (一) 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 1. 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情况

2022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水电	43,996	0.92	43,595	3.42	42,154	1.94	41,350	5.78
火电	147,452	2.08	144,445	3.89	139,032	4.35	133,239	2.75
风电	57,260	9.97	52,068	17.98	44,134	20.77	36,544	11.25
核电	6,091	0.13	6,083	6.89	5,691	2.49	5,553	4.26
光伏	110,003	24.06	88,666	45.48	60,949	55.24	39,261	28.07
其他	5	-	5	-	5	-98.91	458	397.83
合计	364,807	8.94	334,862	14.69	291,965	13.87	256,405	7.87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联合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 256,405 万千瓦、291,965 万千瓦、334,862 万千瓦和 364,807 万千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87%、13.87%、14.69% 和 8.94%，装机容量逐年上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国火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 133,239 万千瓦、139,032 万千瓦、

144,445 万千瓦和 147,452 万千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75%、4.35%、3.89% 和 2.08%。相比较于其他类型发电设备，火电发电设备的装机容量较大，但占比逐年降低。

总体来看，我国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一直处于较高的增长水平，产能储备较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6.48 亿千瓦，较 2024 年末增长 8.94%。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光伏设备装机容量增速明显高于其他发电类别，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 2. 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

### 2022-2024 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单位：小时、%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利用小时	同比	平均利用小时	同比	平均利用小时	同比
合计	3,442	-4.18	3,592	-2.58	3,687	-3.41
其中：						
水电	3,349	6.91	3,133	-8.18	3,412	-5.80
火电	4,400	-1.47	4,466	1.99	4,379	-1.55
核电	7,797	1.66	7,670	1.63	7,547	-3.27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

2022-2024 年度，我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687 小时、3,592 小时和 3,442 小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41%、-2.58% 和 -4.18%，2022-2024 年度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呈负增长趋势，发电效率有所降低。

## 3. 全国电力消费情况

### 2022-2025 年 1-6 月全社会用电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电量	同比	用电量	同比	用电量	同比	用电量	同比
全社会用电量	48,418	3.96	98,521	6.81	92,241	6.80	86,372	3.67
第一产业	676	8.51	1,357	6.23	1,278	11.52	1,146	10.40
第二产业	31,485	2.66	63,873	5.15	60,745	6.57	57,001	1.33
第三产业	9,164	7.50	18,348	9.91	16,694	12.35	14,859	4.45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093	4.97	14,942	10.49	13,524	1.18	13,366	13.33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

2022 至 2025 年 1-6 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86,372 千瓦时、92,241 亿

千瓦时、98,521 亿千瓦时和 48,4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67%、6.80% 和 6.81%。2023 年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第一产业和第一产业用电量保持两位数增长；工业和制造业用电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速低于全社会平均水平。

总体来看，在经历了 2015 年整体电力消费的小幅回落之后，近两年来各产业用电量增速均有所回升，整体电力消费情况有所回暖。且电力消费增长动力正逐步由高能耗的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转换。

#### 4. 电力价格调整及变动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其价格主要由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发电企业上下游供需状况等因素进行调整确定。2014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对水电、火电以及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均进行过一定调整，具体发布的相关电价调整文件如下：

2014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局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规定对燃煤发电机组新建或改造环保设施实行环保电价加价政策，环保电价加价标准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和调整。

2014 年 6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16 号），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区分潮间带风电和近海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鼓励通过特许权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确定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业主和上网电价。

2014 年 8 月 20 日，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推进部分地区工商业用电同价，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决定适当调整相关电价，降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适当降低跨省、跨区域电网送电价格标准；将上述降价空间主要用于疏导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矛盾，对脱硝、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和 0.2 分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决定对陆上风电继续实行分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业主和上网电价，

但通过竞争方式形成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当地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水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9 号), 决定根据天然气发电在电力系统中的作用及投产时间, 实行差别化的上网电价机制; 具备条件的地区天然气发电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或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电价; 建立气、电价格联动机制。当天然气价格出现较大变化时, 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应及时调整, 但最高电价不得超过当地燃煤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或当地电网企业平均购电价格每千瓦时 0.35 元。

2015 年 4 月 13 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 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 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 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

2015 年 5 月 5 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 为了完善电价形成机制, 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 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 决定跨省跨区送电由送电、受电市场主体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 在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的前提下, 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送受电量及价格, 并建立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 国家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新建跨省跨区送电项目业主和电价; 鼓励送受电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电量交易和价格调整机制, 并以中长期合同形式予以明确。部分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协调结果如下: 向家坝、溪洛渡和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梯级水电站送电到上海、江苏、浙江、广东落地价格按落地省燃煤发电标杆电价提高或降低标准(不含环保电价标准调整)同步调整。

2015 年 12 月 2 日,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 号), 为鼓励引导超低排放, 对经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上述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给予适当的上网电价支持。其中, 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 对其统购

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0.5 分钱。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决定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光伏电站，下同）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为使投资预期明确，陆上风电一并确定 2016 年和 2018 年标杆电价；光伏发电先确定 2016 年标杆电价，2017 年以后的价格另行制定。

201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决定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为了促进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调整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其中包括：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区分近海风电和潮间带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鼓励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新能源电价。

2017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为引导新能源投资，促进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调整 2018 年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具体通知如下：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5 元、0.65 元、0.75 元（含税）；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用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变为每千瓦时 0.37 元（含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补贴标准保持不变；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需真实完整的记录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的上网交

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202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至 20%，燃煤机组全电量进入市场；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暂未进入市场交易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覆盖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交易的市场体系逐步完善，电力市场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2024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 号），要求完善调峰市场交易机制、合理确定调峰服务价格上限、规范调频市场交易机制、合理确定调频服务价格上限，原则上性能系数最大不超过 2，调频里程出清价格上限不超过每千瓦 0.015 元；规范备用市场交易机制，合理确定备用服务价格上限，原则上备用服务价格上限不超过当地电能量市场价格上限。

## 6. 电力体制改革情况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件，开启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序幕。2015 年 11 月底，为配合 9 号文件落实、有序推进电力改革工作，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市场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 6 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分别从电价、电力交易体制、电力交易机构、发用电计划、售电侧、电网公平接入等电力市场化建设相关领域以及相应的电力监管角度明确和细化电力改革的政策措施。各省市积极行动，启动了电力改革试点工作。

2015 年度，全国 31 个省份中已有 24 个省份相继开展了大用户直接交易（仅有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海南、青海、西藏等 7 个省份尚未开展），直接交易电量超过 4,000.00 亿千瓦时，比 2014 年度的 1,540.00 亿千瓦时增长近 2 倍，其中有 11 个省区交易规模超过 100.00 亿千瓦时。

2017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并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新核准的水电、核电等机组除根据相关政策安排一定优先发电计划外，应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由市场形成价格。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要求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 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2023 年 7 月 11 日，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 （二）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 1、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预测

电力供给方面，展望 2026 年，预计火电仍将处于投产高峰期，全年火电新增装机总量预计约为 103GW，在 2025 年基数已较高的背景下，仍将实现 12% 的增速。自 2021 年出现用电紧张局面后，2022 年至 2023 年全国共核准超过 200GW 的煤电机组，推动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开工机组规模持续扩大。按照煤电建设周期 24 至 36 个月、气电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测算，预计 2026 年煤电新增装机规模将达到 82GW，气电新增装机约 18GW。但自 2024 年起，火电项目核准规模已开始逐步回落，预计从 2027 年开始，火电新增装机增速将出现明显放缓。尽管如此，在整个“十五五”期间，火电年均新增装机预计仍将保持在 40-50GW 的水平。2026 年，尽管金沙江、大渡河流域仍有部分常规水电项目计划投运，但其总体贡献有限，水电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将来自抽水蓄能。具体来看，常规水电预计新增装机 9.3GW，较今年仅有小幅提升；而抽水蓄能预计新增装机 13.2GW，实现大幅增长。总体来看，水电总新增装机规模预计达到 22.5GW，同比增速高

达 68%。2026 年,受电价政策调整的影响,新能源装机增长预计将显著放缓。从各省已公布的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结果来看,多数省份的入围价格较燃煤基准价出现较大幅度折价,光伏项目尤为明显。

电力需求方面,2025 年,我国用电结构持续调整,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速逐步放缓,对应 GDP 的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有所下降。展望 2026 年,预计该系数仍将维持在较低水平,但相较 25 年预计小幅提升。主要由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一方面,新兴制造业与信息服务业用电增长迅速,但在总用电量中占比仍然较低,目前占比仅有 6-7%,对整体用电增量的贡献有限;另一方面,随着拉尼娜现象减弱,预计夏季高温持续,可能进一步带动制冷需求,而在年初 1-2 月,暖冬现象虽延续,但程度有望较 2025 年略弱,对用电需求的负面影响或有所减弱。综合全年气候影响的节奏,预计明年初以及迎峰度夏期间用电需求表现将略好于今年,弹性系数有望小幅上调约 10%,达到 1.1 左右。在 GDP 增长预期为 4.7% 的基准下,预计 2026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达到约 5.4%,呈现温和回升态势。

电力供需形势方面,从供需结构看,受近年来火电装机快速增长影响,2026 年电能量平衡预计仍将趋于宽松。具体来看,火电发电量预计达到 672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占总发电量比重下降至 58%,机组利用小时数预计下降约 100 小时。水电方面,假设利用小时数恢复至过去五年平均水平,预计全年发电量约 132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风电和光伏装机规模虽持续扩大,但利用小时数预计继续走低,分别降至 1960 小时和 1050 小时,对应发电量分别为 14223 亿千瓦时和 14455 亿千瓦时,占全国总发电量的比重将分别达到 12% 和 13%。核电则在低基数和新建机组投运的带动下,预计实现发电量 60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

## 2、“十五五”时期电力行业格局及展望

“十五五”时期(2026 年-2030 年)将是中国电力市场从制度成型走向体系完善的关键阶段。未来五年,电力市场改革需聚焦市场化机制完善、低碳化支撑体系建设和一体化资源配置体系优化三大方向,通过完善价格信号、提升系统灵活性和优化跨区域资源配置,形成高效、开放、绿色、统一的全国电力市场体系。

(1) 深化市场化建设,完善政府监管体系。完善电力市场体系、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未来应加快形成以电能量市场为主体、以辅助服务市场和容量补偿

机制为支撑、三者互为补充的市场体系。电能量市场要突出价格发现功能，完善供需双边报价机制，允许负荷侧“报量报价”，推动需求响应参与市场出清，提升市场反映供需变化的灵敏度，真正体现电力的时空价值。此外，需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完善风险防范与监管治理体系。应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框架下，科学界定市场调节与政府监管的职责边界。明确政府在电价形成中的应急干预范围，防止行政手段替代市场机制的常态化。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完善市场力识别、价格监测与信息披露机制，健全结算和信用约束体系。监管重点应从价格管制转向行为监管与竞争维护，完善违约惩戒与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市场主体自担风险、自我约束。建立覆盖市场行为、信用约束与风险防控的综合监管体系，提升监管的系统性、透明性与前瞻性，确保市场在公平竞争中高效运行。

(2) 聚焦低碳化建设，构建适配新能源的市场支撑体系。完善新型主体参与市场的机制。加快建立适应分布式能源、储能、虚拟电厂和可调节负荷的市场制度体系。完善准入标准、计量规范与信息接口，允许聚合商、储能运营商等主体独立参与市场出清。建立体现灵活性边际价值的价格机制，推动分布式资源参与辅助服务与现货市场，实现“谁提供、谁受益”。完善用户侧计量与控制系统，推进数据标准化和第三方认证，缓解“不可见、不可控、不信任”问题，释放新型主体的调节潜力与市场价值。

(3) 推进一体化建设，优化全国统一的资源配置体系。以规范化和标准化为抓手，统一电力市场设计与制度规则。全国电力市场一体化的重点在于以制度规范为基础，推动各省电力市场设计的标准化与兼容化。目前各省在交易模式、产品体系、价格形成、结算周期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差异较大，部分市场仍保留行政化特征，影响跨省交易的可比性与价格信号的传导效率。应由国家层面统一制定市场设计框架和技术标准，明确中长期与现货市场的产品类别、出清机制、限价区间、履约规则和数据接口，实现不同区域间的制度衔接与互操作。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标准体系和数据互联平台，推动市场准入、交易流程、计量结算、信用管理与信息披露的规范化运行。通过标准化、模块化的市场设计，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提供制度化、技术化基础支撑，扫清区域割裂与行政壁垒，向着真正实现“一张网、一规则、一价格信号”的统一市场高效运行格局迈进。

### (三)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 绝对控股雅砻江水电优质水电资产

公司持股 52% 的雅砻江公司是雅砻江干流唯一水电开发主体, 具有规模化开发及集中调度控制等突出优势。雅砻江流域水量丰沛、落差集中、水电淹没损失小, 规模优势突出, 梯级补偿效益显著, 运营效率突出, 经济技术指标优越。该流域可开发水电装机容量约 3,000 万千瓦, 在我国 13 大水电基地排名第 3, 报告期末已投产水电装机 1,920 万千瓦, 核准及在建水电装机 372 万千瓦。

#### 2. 清洁能源占比高, 绿色低碳发展优势明显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 电源结构合理, 投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71.84%, 其中水电占比 48.32%, 新能源 (含储能) 占比 23.52%, 其余是清洁、高效的火电项目。各电源间优势互补, 抗风险能力较强。水电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板块, 资源禀赋优异, 项目储备规模可观, 雅砻江全流域可开发水电装机容量约 3,000 万千瓦, 并依托水电资源, 全力推进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开发。新能源装机保持高速增长, 投资达标率高, 投产项目盈利能力强, 项目资源储备丰富。

公司火电装机以高参数大机组为主, 无 30 万千瓦以下机组 (不含垃圾发电), 百万千瓦级机组占控股火电装机容量的 64.62%; 控股火电主要集中在沿海等经济发达、电力需求旺盛的地区, 区位优势较为明显。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不断提高火电机组的节能环保水平, 脱硫、脱硝、除尘装置配备率均达 100%, 公司常规燃煤机组 100% 具备超低排放能力。

#### 3. 境内外电力业务经营创效能力强

公司始终坚持“效益第一”的投资管理原则, 单位千瓦盈利水平高于行业平均, 境内外电力业务的开发、建设、运营经验丰富, 创效能力强。国内, 火电业务持续探索多煤种掺烧技术, 极大降低了燃料成本; 水电业务精细化管理能力强, 利润回报较高; 新能源投资回报水平达标, 投研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得到验证。国外, 持续积累国际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经验, 在“一带一路”沿线, 公司与其他央企及海外投资伙伴等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 在项目开发建设中优势互补, 互利共赢; 在欧洲, 已具备陆上风电及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的开发运营管理能力。

#### 4. 持续优化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作为中英两地上市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投资者管理体系，积极主动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通过构建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实现了决策、监督与执行权力的有效制衡与协同运作。持续迭代的治理机制、严谨的风险管控体系以及规范化的制度设计，为公司高效合规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 5. 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和大股东的鼎力支持

公司自 2002 年借壳上市以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利用非公开增发、GDR、配股、公开增发、可转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融资方式，为公司境内外大批优质在建和储备工程提供资金支持，实现公司资产、装机、利润、市值的快速增长。2024 年，公司凭借在资本市场的长期良好表现，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有效拓宽了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 （四）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全力践行能源保供央企使命并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助力我国“双碳”目标实现，聚焦主业，持续加大清洁能源业务开发力度，不断提高专业化管理能力，坚持落实效益优先的经营发展思路及策略，持续推进改革创新，真抓实干，为实现“成为全球信赖的综合能源投资运营商”的美好愿景而努力。

具体路径上，规模增长适度，质量效益更有保证、更稳提升。一是结构优化，大力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聚焦发展重点区域、优势区域，用有限资源发展优势产业；二是质量优化，控制资产负债率、提高投资回报率，守住发展的红线；三是资源优化，资金投入留有敞口，做好资源配置。

## （五）持续盈利能力

结合发行人资产结构、财务状况以及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并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首先，发行人在清洁能源方面具有优势，电源结构合理，是一家以清洁能源为主、水火风光并济的综合型能源电力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水电控股装机为 2,130.45 万千瓦，为国内第三大水电装机规模的上市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正大力开拓清洁能源业务，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将由

2024 年末的 70.42% 继续稳步提升。

其次，发行人资源储备丰富、成长方向明确，装机增长的可持续性和弹性以及不断优化的电源结构，奠定了发行人的长期投资价值。

再次，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管理经验上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在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者和技术人才，发行人制度体系鼓励管理创新和技术进步，成为发行人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强大保证。

#### **(六) 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2-2024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引用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引用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数据在其 2022 年审计报告与 2023 年审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3 年审计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当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数据在其 2023 年审计报告与 2024 年审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4 年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23BJAA3B02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520 号、[2025]第 ZG11981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投电力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国

投电力 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原因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请立信承担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3年12月5日，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 15 号解释）。	对 2022 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调增固定资产 36,183,084.4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8,927,702.70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8,482,431.53 元，调减上年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049.83 元。

#### （2）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 2022 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94,682.29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41,650,009.3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587,338.90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42,665.92 元。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 2022 年期末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70,645.84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45,063,421.1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437,448.2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285,733.88 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 864,156.7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21,490.86 元。

#### （3）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	-
本集团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相关规定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 2022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 2023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2024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3) 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新设子公司、股权转让等方式新增或减少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汇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国投（湖南安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	国投山西河津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国投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7	国投广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	全州远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9	国投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	元江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1	国投贵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2	华宁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3	平阳鳌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4	国投 (广东) 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5	国投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6	国投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7	雅砻江 (盐源) 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8	国投邦搭 (海南) 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9	玛纳斯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	若羌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1	广西国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2	昆明东川区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3	国投内蒙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4	国投宜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5	辽宁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6	国投陕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7	东营晟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8	尚义县瑞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9	天津滨海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0	浦北远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1	雅砻江 (木里) 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	雅砻江 (攀枝花) 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3	玉溪乾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34	张家口市开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5	国投云顶湄洲湾 (莆田) 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6	厦门华夏电力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7	Aska Windfarm Holdings Limited	增加	新设
38	天津宝坻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9	册亨县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0	盘州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41	雅砻江盐源光伏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2	赫章文渊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2、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	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	广西国开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4	于都县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5	广西钦钦售电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6	国投（惠来）葵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7	米脂国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8	云南昆明五华区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9	阳泉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	国投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1	浦北远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2	国投（琼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3	国投西藏仁布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4	国投西藏色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5	国投西藏尼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6	国投西藏聂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7	张家口阜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8	石林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9	国投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0	国投（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1	国投（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2	邢台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3	国投湄洲湾（莆田）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4	寻甸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5	张家口远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6	漳州古雷国漳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7	桐城市金甲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8	东方正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9	辽宁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0	国投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1	国投 (庆阳) 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	国投 (广东) 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	福州长乐国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4	灵山远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5	浦北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6	象州远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7	雅砻江 (四川) 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8	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9	国投 (海南)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	国元 (西安) 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1	宜君县国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2	广西国钦那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3	北京科瑁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4	北京达瑁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5	国投盘江 (盘州) 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6	沈阳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7	国投邦搭 (海南) 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8	承德利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9	东营晟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	广西国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1	国投宜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和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如下：

###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7,897.46	2,941,171.02	1,017,021.59	1,135,800.51	1,163,87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5.50	1,788.79	14,160.56	13,841.92	13,115.18
衍生金融资产	6,730.21	7,700.32	6,962.16	6,073.90	7,779.05
应收票据	65.00	80.00	1,362.50	720.5	4,406.25
应收账款	1,454,914.53	1,493,178.71	1,583,362.50	1,403,313.63	897,151.7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9,889.39
预付款项	46,636.43	31,004.43	15,381.24	30,476.51	18,678.77
其他应收款	97,830.37	112,067.03	101,155.24	89,949.10	69,951.00
应收股利	3,650.36	7,281.16	-	-	12,259.91
存货	121,629.28	143,881.94	168,129.72	129,649.64	121,747.26
其他流动资产	88,377.11	78,058.07	76,727.83	67,484.81	25,579.84
流动资产合计	4,506,015.90	4,808,930.31	2,984,263.34	2,877,310.50	2,332,176.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12,998.80	977,549.68	1,175,635.60	715,517.25	495,575.31
长期股权投资	1,014,564.92	1,001,907.22	998,484.83	1,014,157.53	976,04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86.85	27,883.26	29,738.24	25,352.82	27,767.73
投资性房地产	9,767.81	9,946.51	10,303.89	10,778.40	11,544.08
固定资产	19,565,169.95	19,626,450.76	19,724,520.14	19,811,121.96	19,448,522.21
在建工程	3,405,292.29	3,243,795.07	3,026,726.01	1,729,821.13	1,233,341.13
使用权资产	201,909.25	205,686.01	184,816.85	118,619.26	67,674.78
无形资产	646,974.36	648,110.25	638,492.20	611,619.54	566,524.98
开发支出	798.01	350.09	569.88	16.39	1,266.20
商誉	14,629.21	14,629.21	14,629.21	14,629.21	10,825.36
长期待摊费用	8,121.85	8,284.16	10,151.13	11,647.26	14,15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81.69	88,587.95	97,451.20	104,056.15	105,53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214.79	862,973.64	757,886.06	691,654.70	538,99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95,109.79	26,716,153.82	26,669,405.24	24,858,991.60	23,497,775.22

<b>资产总计</b>	<b>31,401,125.68</b>	<b>31,525,084.13</b>	<b>29,653,668.58</b>	<b>27,736,302.11</b>	<b>25,829,951.8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2,713.60	1,849,757.23	927,864.20	941,212.77	1,129,882.4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145.27	13,295.27	96,227.07	112,331.77	46,053.28
应付账款	716,176.47	716,246.24	715,129.88	529,495.10	408,705.52
预收款项	346.06	5,392.69	555.32	581.57	505.28
合同负债	11,616.53	1,279.85	974.85	798.73	383.85
应付职工薪酬	95,545.86	73,478.91	28,821.97	20,644.70	14,633.11
应交税费	279,180.97	197,680.38	226,465.17	131,622.14	134,583.89
其他应付款	1,482,154.26	1,961,584.06	1,764,208.73	1,604,948.25	1,696,495.24
应付股利	20,567.14	389,159.17	8,310.26	8,750.85	7,10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3,659.36	1,581,520.34	1,896,153.47	1,239,410.69	1,044,949.54
其他流动负债	182,087.47	160,438.59	99.46	81.57	20.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23,625.86</b>	<b>6,560,673.56</b>	<b>5,656,500.13</b>	<b>4,581,127.29</b>	<b>4,476,212.5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49,166.25	11,930,815.28	11,779,435.50	11,367,214.78	10,636,404.55
应付债券	727,230.32	934,356.39	891,445.44	1,195,821.47	1,098,923.85
租赁负债	155,775.71	157,584.99	134,881.47	82,837.09	46,573.29
长期应付款	221,127.35	76,679.85	71,129.84	104,618.41	33,822.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659.47	51,805.78	52,892.36	48,909.12	48,618.79
预计负债	4,365.56	4,461.81	4,271.79	4,851.53	2,309.67
递延收益	14,302.90	13,693.41	13,463.14	13,798.77	15,31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09.06	85,930.60	78,766.66	64,575.20	52,34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699.32	68,772.14	63,514.45	60,812.41	57,294.3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481,235.94</b>	<b>13,324,100.24</b>	<b>13,089,800.65</b>	<b>12,943,438.80</b>	<b>11,991,606.63</b>
<b>负债合计</b>	<b>19,204,861.80</b>	<b>19,884,773.80</b>	<b>18,746,300.78</b>	<b>17,524,566.09</b>	<b>16,467,819.15</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449.43	800,449.43	745,417.98	745,417.98	745,417.98
其他权益工具	569,731.13	569,731.13	569,731.13	569,891.51	569,911.56
资本公积	1,743,426.53	1,743,404.14	1,097,399.74	1,096,928.62	1,094,839.21
其他综合收益	62,492.22	65,825.31	53,153.34	43,946.96	48,551.16

专项储备	27,777.34	24,585.14	15,729.64	10,628.70	2,395.12
盈余公积	389,980.76	389,980.76	389,980.76	344,737.34	308,523.87
未分配利润	3,603,054.47	3,334,345.59	3,327,265.21	3,095,101.78	2,681,80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6,911.88	6,928,321.48	6,198,677.79	5,906,652.90	5,451,440.77
少数股东权益	4,999,352.01	4,711,988.84	4,708,690.01	4,305,083.12	3,910,69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6,263.88	11,640,310.33	10,907,367.80	10,211,736.02	9,362,13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01,125.68	31,525,084.13	29,653,668.58	27,736,302.11	25,829,951.84

##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57,249.16	2,569,690.46	5,781,927.93	5,671,186.25	5,048,924.36
其中: 营业收入	4,057,249.16	2,569,690.46	5,781,927.93	5,671,186.25	5,048,924.36
二、营业总成本	2,728,727.01	1,785,254.14	4,275,526.59	4,307,993.62	4,149,403.43
其中: 营业成本	2,292,077.78	1,497,172.43	3,615,029.15	3,624,954.53	3,431,149.12
税金及附加	89,121.46	56,517.77	106,848.08	93,917.29	97,095.55
销售费用	3,230.69	2,280.70	5,980.17	4,605.04	3,735.06
管理费用	132,479.88	86,859.84	189,494.07	176,927.36	147,985.30
研发费用	6,461.90	5,166.23	16,970.15	10,060.55	3,987.03
财务费用	205,355.31	137,257.16	341,204.97	397,528.86	465,451.38
资产减值损失	-493.54	-207.86	-23,841.12	-24,995.21	-18,417.12
信用减值损失	-6,854.29	-14,061.31	-18,167.09	-14,755.01	12,135.0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3,677.21	44,547.67	108,627.14	69,733.11	27,310.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496.07	44,547.67	87,463.80	69,969.38	23,94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1	-118.50	270.86	-146.71	2,174.6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56.51	1,200.92	-770.55	370.73	1,953.51
其他收益	11,119.16	6,966.91	9,877.91	11,429.30	16,481.1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07,255.43	822,764.15	1,582,398.49	1,404,828.84	941,158.74
加: 营业外收入	2,125.35	1,181.55	3,033.24	20,947.65	8,032.52
减: 营业外支出	5,526.66	766.04	14,833.05	4,230.45	5,894.2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3,854.12	823,179.67	1,570,598.67	1,421,546.04	943,297.00

减： 所得税费用	223,218.19	129,555.39	368,122.18	205,520.13	175,260.22
<b>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80,635.92</b>	<b>693,624.28</b>	<b>1,202,476.48</b>	<b>1,216,025.91</b>	<b>768,036.7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703.05	379,452.80	664,303.33	670,493.70	408,067.73
少数股东损益	528,932.87	314,171.47	538,173.16	545,532.21	359,969.05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90,490.07</b>	<b>707,126.09</b>	<b>1,213,782.01</b>	<b>1,213,853.94</b>	<b>808,273.8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041.94	392,124.77	673,509.70	665,889.50	443,337.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448.13	315,001.32	540,272.31	547,964.45	364,936.76

###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6,709.29	2,844,094.62	6,045,567.27	5,710,528.32	5,520,67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83.74	8,741.95	16,459.27	11,907.91	81,03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40.74	38,476.62	68,006.15	109,975.94	71,304.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11,133.77</b>	<b>2,891,313.19</b>	<b>6,130,032.68</b>	<b>5,832,412.17</b>	<b>5,673,017.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368.32	851,327.59	2,316,567.73	2,527,815.87	2,407,09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862.83	179,212.07	412,737.19	381,004.19	325,89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964.28	405,852.45	831,186.35	687,843.06	665,06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84.27	45,336.81	103,828.52	108,936.80	78,618.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03,879.71</b>	<b>1,481,728.92</b>	<b>3,664,319.79</b>	<b>3,705,599.91</b>	<b>3,476,667.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07,254.07</b>	<b>1,409,584.26</b>	<b>2,465,712.89</b>	<b>2,126,812.26</b>	<b>2,196,350.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198.51	366,637.16	79,895.97	308.58	7,70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77.57	46,706.47	44,175.67	50,098.16	49,04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5.02	1,477.14	9,993.20	522.50	2,877.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0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65	641.17	66,628.14	104.16	14,847.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4,291.76</b>	<b>415,461.93</b>	<b>200,697.02</b>	<b>51,033.40</b>	<b>74,476.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247.08	919,176.82	2,176,636.51	2,025,251.63	1,520,55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00	700.00	900.06	1,996.48	68,023.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3,575.23	37,727.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1.60	24,344.78	288,174.61	75,835.68	17,0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0,053.68</b>	<b>944,221.60</b>	<b>2,465,711.18</b>	<b>2,116,659.02</b>	<b>1,643,358.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5,761.92</b>	<b>-528,759.67</b>	<b>-2,265,014.16</b>	<b>-2,065,625.62</b>	<b>-1,568,882.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284.57	796,115.27	610,594.90	182,681.31	252,954.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047.37	96,122.27	210,794.90	135,706.31	123,198.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8,432.70	3,003,584.69	5,463,262.97	4,369,451.03	4,882,355.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8.13	4,908.86	30,937.99	344.35	2,210.4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23,475.41</b>	<b>3,804,608.82</b>	<b>6,104,795.86</b>	<b>4,552,476.69</b>	<b>5,137,520.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0,327.32	2,171,348.58	4,755,082.09	3,579,744.18	4,565,35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088.97	627,323.71	1,206,530.68	993,538.92	912,856.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1,970.52	401,329.39	356,748.10	292,384.37	253,42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584.05	803,010.98	458,397.31	73,104.78	16,730.9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80,000.33</b>	<b>3,601,683.27</b>	<b>6,420,010.08</b>	<b>4,646,387.87</b>	<b>5,494,942.0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6,524.92</b>	<b>202,925.55</b>	<b>-315,214.22</b>	<b>-93,911.18</b>	<b>-357,421.5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7,233.87</b>	<b>48,153.15</b>	<b>-2,203.52</b>	<b>3,768.73</b>	<b>2,597.4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2,201.10</b>	<b>1,131,903.30</b>	<b>-116,719.01</b>	<b>-28,955.81</b>	<b>272,644.0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928.90	992,928.90	1,109,647.90	1,138,603.71	865,959.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95,129.99</b>	<b>2,124,832.20</b>	<b>992,928.90</b>	<b>1,109,647.90</b>	<b>1,138,603.71</b>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和 2025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4,613.11	1,180,015.13	180,116.87	296,927.17	253,82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5.50	1,788.79	1,907.29	1,636.43	1,783.15
预付款项	233.64	49.82	24.05	55.61	56.88
其他应收款	204,364.35	72,029.56	50,501.62	55,361.19	47,939.42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41,997.22	49,699.27	25,407.60	31,972.24	26,168.03
其他流动资产	432.42	366.96	495.48	351.28	122.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1,579.02</b>	<b>1,254,250.26</b>	<b>233,045.32</b>	<b>354,331.68</b>	<b>303,727.68</b>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14.48	32,510.89	34,365.86	30,040.25	32,206.47
长期应收款	-	200,091.67	200,122.22	200,134.44	200,134.44
长期股权投资	5,672,068.02	5,559,154.65	5,448,795.97	5,051,961.23	4,651,240.58
固定资产	144.99	168.62	204.89	228.32	322.75
在建工程	2.00	2.00	2.00	17.64	-
使用权资产	1,573.04	1,887.65	2,516.87	196.76	1,553.76
无形资产	120.32	164.57	255.77	331.15	253.84
长期待摊费用	20.04	26.90	38.90	66.3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84.01	20,795.55	16,438.67	17,188.26	25,294.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25,126.90</b>	<b>5,814,802.49</b>	<b>5,702,741.16</b>	<b>5,300,164.43</b>	<b>4,911,006.83</b>
<b>资产总计</b>	<b>6,736,705.92</b>	<b>7,069,052.76</b>	<b>5,935,786.48</b>	<b>5,654,496.11</b>	<b>5,214,734.51</b>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9.50	67.69	82.28	18.28	36.34
应付职工薪酬	1,111.36	1,102.80	981.60	735.90	582.89
应交税费	26.33	22.37	180.79	324.06	193.51
其他应付款	11,294.15	379,617.23	11,454.05	13,074.30	12,71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162.30	163,611.56	101,843.46	101,689.81	1,350.94
其他流动负债	51.37	5.19	6.92	7.61	7.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7,765.01</b>	<b>544,426.83</b>	<b>114,549.09</b>	<b>115,849.95</b>	<b>14,883.9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427,230.32	528,834.39	587,451.41	687,587.86	486,365.19
租赁负债	300.33	632.04	1,262.54	-	242.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27.53	3,737.76	3,811.47	3,452.65	3,472.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1,258.18</b>	<b>783,204.20</b>	<b>842,525.43</b>	<b>691,040.50</b>	<b>490,080.59</b>
<b>负债合计</b>	<b>959,023.19</b>	<b>1,327,631.03</b>	<b>957,074.52</b>	<b>806,890.45</b>	<b>504,964.51</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449.43	800,449.43	745,417.98	745,417.98	745,417.98
其他权益工具	569,731.13	569,731.13	569,731.13	569,891.51	569,911.56
资本公积	2,079,750.05	2,079,774.30	1,495,409.41	1,433,272.49	1,432,512.78
其他综合收益	-9,201.62	-9,005.15	-7,296.48	-10,888.56	-8,821.18
盈余公积	388,394.50	388,394.50	388,394.50	343,151.08	306,937.62
未分配利润	1,948,559.25	1,912,077.52	1,787,055.42	1,766,761.16	1,663,811.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77,682.74</b>	<b>5,741,421.72</b>	<b>4,978,711.96</b>	<b>4,847,605.66</b>	<b>4,709,770.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736,705.92</b>	<b>7,069,052.76</b>	<b>5,935,786.48</b>	<b>5,654,496.11</b>	<b>5,214,734.51</b>

## 5.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b>	<b>-</b>	<b>2,847.00</b>	<b>1,048.49</b>	<b>-</b>
减: 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0.45	0.20	104.86	26.29	94.35
管理费用	15,065.18	10,537.41	21,872.69	19,914.28	18,349.69
财务费用	17,397.94	11,357.15	22,471.17	16,164.57	8,474.75
其他收益	55.63	55.63	60.40	42.79	32.8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69,121.17	519,398.44	493,704.65	397,683.33	296,631.1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627.22	29,047.39	54,175.33	44,024.04	31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8.21	-118.50	270.86	-146.71	-316.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1	3.62	-2.23	-2.12	836.0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0.52	19.85
<b>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b>	<b>536,744.94</b>	<b>497,444.41</b>	<b>452,431.96</b>	<b>362,520.11</b>	<b>270,285.08</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列)					
加: 营业外收入	722.69	0.11	328.20	24.97	9.86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	50.00	326.00	410.4	243.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417.63	497,394.52	452,434.16	362,134.68	270,051.52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417.63	497,394.52	452,434.16	362,134.68	270,051.52
五、综合收益总额	535,512.49	495,685.85	456,026.24	360,067.31	262,720.14

## 6.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1.98	3,011.98	1,113.2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12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5.19	3,381.15	14,653.91	20,717.97	17,91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7.18	6,393.13	15,767.12	20,717.97	18,04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7	40.17	17.37	18.11	3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2.76	8,068.46	12,311.97	11,455.91	11,31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	16.25	96.37	18.36	12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7.13	7,599.92	17,661.84	14,925.08	30,8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4.03	15,724.79	30,087.54	26,417.47	42,36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6.85	-9,331.66	-14,320.42	-5,699.49	-24,31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77,926.20	17,900.00	126,877.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458.51	482,161.03	441,475.62	346,774.92	290,99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1	0.81	2.89	1.10	4.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2	20.60	1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459.33	482,161.84	519,409.33	364,696.62	429,62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	8.03	114.40	412.25	33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237.40	157,552.40	355,842.17	371,293.07	484,755.6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	-	-	265.00	17,0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3,245.43</b>	<b>157,560.43</b>	<b>355,956.57</b>	<b>371,970.32</b>	<b>502,136.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9,213.90</b>	<b>324,601.41</b>	<b>163,452.76</b>	<b>-7,273.70</b>	<b>-72,509.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993.00	699,993.00	399,800.00	49,975.00	119,9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	599,850.00	350,000.00
收到其他与募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4.3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9,993.00</b>	<b>699,993.00</b>	<b>799,800.00</b>	<b>650,169.35</b>	<b>469,94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50,000.00	300,000.00	3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906.64	14,544.75	414,340.11	241,938.63	153,11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80	820.80	401,462.73	52,215.34	1,573.0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4,157.44</b>	<b>15,365.55</b>	<b>1,065,802.85</b>	<b>594,153.96</b>	<b>470,691.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5,835.56</b>	<b>684,627.45</b>	<b>-266,002.85</b>	<b>56,015.39</b>	<b>-751.8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6.38</b>	<b>1.05</b>	<b>60.21</b>	<b>58.96</b>	<b>327.8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24,496.23</b>	<b>999,898.26</b>	<b>-116,810.30</b>	<b>43,101.16</b>	<b>-97,251.66</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16.87	180,116.87	296,927.17	253,826.01	351,077.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04,613.11</b>	<b>1,180,015.13</b>	<b>180,116.87</b>	<b>296,927.17</b>	<b>253,826.01</b>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140.11	3,152.51	2,965.37	2,773.63	2,583.00
总负债	1,920.49	1,988.48	1,874.63	1,752.46	1,646.78
全部债务	1,583.29	1,630.97	1,559.11	1,485.60	1,395.62
所有者权益	1,219.63	1,164.03	1,090.74	1,021.17	936.21
营业总收入	405.72	256.97	578.19	567.12	504.89
利润总额	140.39	82.32	157.06	142.15	94.33
净利润	118.06	69.36	120.25	121.60	7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37.76	64.90	65.89	3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17	37.95	66.43	67.05	40.81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3	140.96	246.57	212.68	21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8	-52.88	-226.50	-206.56	-15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	20.29	-31.52	-9.39	-35.74
流动比率	0.79	0.73	0.53	0.63	0.52
速动比率	0.77	0.71	0.50	0.60	0.49
资产负债率 (%)	61.16	63.08	63.22	63.18	63.75
债务资本比率 (%)	56.49	58.35	58.84	59.26	59.85
营业毛利率 (%)	43.51	41.74	37.48	36.08	32.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45	3.37	7.00	7.03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1	5.93	11.80	12.78	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90	11.52	12.55	7.98
EBITDA	-	155.10	304.15	286.88	241.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9.51	19.51	19.31	17.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6.65	6.41	5.87	4.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67	1.67	3.87	4.93	5.44
存货周转率 (次)	17.27	9.60	24.28	28.84	27.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季度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 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发行人电力业务投资规模的扩大, 发行人总资产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5,829,951.84 万元、27,736,302.11 万元、29,653,668.58 万元和 31,525,084.13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稳健上升趋势, 主要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经营规模扩大, 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相应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 发行人资产中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 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497,775.22 万元、24,858,991.60 万元、26,669,405.24 万元和 26,716,153.82 万元, 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97%、89.63%、89.94% 和 84.7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高, 主要因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 固定资产规模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 资产流动性较低。

#### 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41,171.02	9.33	1,017,021.59	3.43	1,135,800.51	4.09	1,163,878.10	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8.79	0.01	14,160.56	0.05	13,841.92	0.05	13,115.18	0.05
衍生金融资产	7,700.32	0.02	6,962.16	0.02	6,073.90	0.02	7,779.05	0.03
应收票据	80.00	0.00	1,362.50	0.00	720.50	0.00	4,406.25	0.02
应收账款	1,493,178.71	4.74	1,583,362.50	5.34	1,403,313.63	5.06	897,151.78	3.47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9,889.39	0.04
预付款项	31,004.43	0.10	15,381.24	0.05	30,476.51	0.11	18,678.77	0.07
其他应收款	112,067.03	0.36	101,155.24	0.34	89,949.10	0.32	69,951.00	0.27
其中：应收股利	7,281.16	0.02	-	-	-	-	12,259.91	0.05
存货	143,881.94	0.46	168,129.72	0.57	129,649.64	0.47	121,747.26	0.47
其他流动资产	78,058.07	0.25	76,727.83	0.26	67,484.81	0.24	25,579.84	0.10
流动资产合计	4,808,930.31	15.25	2,984,263.34	10.06	2,877,310.50	10.37	2,332,176.62	9.03
长期应收款	977,549.68	3.10	1,175,635.60	3.96	715,517.25	2.58	495,575.31	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01,907.22	3.18	998,484.83	3.37	1,014,157.53	3.66	976,047.09	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83.26	0.09	29,738.24	0.10	25,352.82	0.09	27,767.73	0.11
投资性房地产	9,946.51	0.03	10,303.89	0.03	10,778.40	0.04	11,544.08	0.04
固定资产	19,626,450.76	62.26	19,724,520.14	66.52	19,811,121.96	71.43	19,448,522.21	75.29
在建工程	3,243,795.07	10.29	3,026,726.01	10.21	1,729,821.13	6.24	1,233,341.13	4.77
使用权资产	205,686.01	0.65	184,816.85	0.62	118,619.26	0.43	67,674.78	0.26
无形资产	648,110.25	2.06	638,492.20	2.15	611,619.54	2.21	566,524.98	2.19
开发支出	350.09	0.00	569.88	0.00	16.39	0.00	1,266.20	0.00
商誉	14,629.21	0.05	14,629.21	0.05	14,629.21	0.05	10,825.36	0.04
长期待摊费用	8,284.16	0.03	10,151.13	0.03	11,647.26	0.04	14,155.4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87.95	0.28	97,451.20	0.33	104,056.15	0.38	105,534.71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973.64	2.74	757,886.06	2.56	691,654.70	2.49	538,996.21	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16,153.82	84.75	26,669,405.24	89.94	24,858,991.60	89.63	23,497,775.22	90.97
资产总计	31,525,084.13	100.00	29,653,668.58	100.00	27,736,302.11	100.00	25,829,951.84	100.00

### 1. 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1,163,878.10 万元、1,135,800.51 万元、1,017,021.59 万元和 2,941,171.0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51%、4.09%、3.43% 和 9.33%。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前三年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向社保基金定增股票募集资金 70 亿。

##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897,151.78 万元、1,403,313.63 万元、1,583,362.50 万元和 1,493,178.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7%、5.06%、5.34% 和 4.7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6.42%，主要系 2023 年度应收电费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相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3%，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增长，电费相应的应收账款规模扩大。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预计应收账款能够足额收回。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51,127.08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03,917.60
<b>1 年以内小计</b>	<b>755,044.68</b>
1 至 2 年	451,950.97
2 至 3 年	190,559.63
3 至 4 年	158,193.40
4 至 5 年	43,291.15
5 年以上	61,477.23
<b>合计</b>	<b>1,660,517.06</b>

###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14,182.70	38.7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50,173.09	9.48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111,335.82	7.0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8,420.29	6.8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90,634.62	5.72
<b>合计</b>	<b>1,074,746.51</b>	<b>67.88</b>

###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9,951.00 万元、89,949.10 万元、101,155.24 万元和 112,0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32%、0.34% 和 0.3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2.4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保证金金额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4)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21,747.26 万元、129,649.64 万元、168,129.72 万元和 143,881.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7%、0.47%、0.57% 和 0.4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相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68%，主要原因是本年按照保供要求，火电企业燃煤存货较上年有所增加。

### (5)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5,579.84 万元、67,484.81 万元、76,727.83 万元和 78,058.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0%、0.24%、0.26% 和 0.2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增值税和预缴所得税费用。

## 2. 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1)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95,575.31 万元、715,517.25 万

元、1,175,635.60 万元和 977,549.6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2.58%、3.96% 和 3.1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逐年上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4.30%，主要原因系长期应收巴塘 PPP 项目款增加所致。

#### (2)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76,047.09 万元、1,014,157.53 万元、998,484.83 万元和 1,001,907.2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3.66%、3.37% 和 3.18%，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变动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 (3)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9,448,522.21 万元、19,811,121.96 万元、19,724,520.14 万元和 19,626,450.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9%、71.43%、66.52% 和 62.2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较为稳定。

####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19,625,621.49	19,723,800.59
固定资产清理	829.27	719.56
合计	19,626,450.76	19,724,520.14

####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995,221.89	14,174,883.93
机器设备	5,595,292.47	5,509,694.16
运输工具	19,410.82	20,589.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696.30	18,633.15
合计	19,625,621.49	19,723,800.59

#### (4)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3,341.13 万元、1,729,821.13 万元、3,026,726.01 万元及 3,243,795.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7%、6.24%、10.21% 和 10.29%。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74.97%，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增多以及工程进度不断增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孟底沟水电站	608,430.82	
卡拉水电站	438,484.72	
扎拉山光伏	216,702.39	
玛纳斯光储	159,764.40	
华夏一期等容量替代	170,731.45	
茶布朗光伏	146,224.20	
钦州三期燃煤发电项目 (3、4 号机组)	177,660.98	
牦牛山风电	109,582.64	
两河口抽蓄电站	110,287.70	
牙根一级水电站	103,531.76	
其他	893,522.49	
<b>合计</b>	<b>3,134,923.54</b>	

#### (5)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566,524.98 万元、611,619.54 万元、638,492.20 万元和 648,110.2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2.21%、2.15% 和 2.06%。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公路使用权、BOT 特许权以及海域使用权等构成，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出现较大变动。

#### (6) 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0,825.36 万元、14,629.21 万元、14,629.21 万元和 14,629.2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较年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宁乡古山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合并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较前一期末未发生变化。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38,996.21 万元、691,654.70 万元、757,886.06 万元和 862,973.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09%、2.49%、2.56% 和 2.7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付长期资

产购置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电力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58%，主要原因为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467,819.15 万元、17,524,566.09 万元、18,746,300.78 万元和 19,884,773.80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中非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比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1,991,606.63 万元、12,943,438.80 万元、13,089,800.65 万元和 13,324,100.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82%、73.86%、69.83% 和 67.01%。

### 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49,757.23	9.30	927,864.20	4.95	941,212.77	5.37	1,129,882.44	6.8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13,295.27	0.07	96,227.07	0.51	112,331.77	0.64	46,053.28	0.28
应付账款	716,246.24	3.60	715,129.88	3.81	529,495.10	3.02	408,705.52	2.48
预收款项	5,392.69	0.03	555.32	0.00	581.57	0.00	505.28	0.00
合同负债	1,279.85	0.01	974.85	0.01	798.73	0.00	383.85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3,478.91	0.37	28,821.97	0.15	20,644.70	0.12	14,633.11	0.09
应交税费	197,680.38	0.99	226,465.17	1.21	131,622.14	0.75	134,583.89	0.82
其他应付款	1,961,584.06	9.86	1,764,208.73	9.41	1,604,948.25	9.16	1,696,495.24	10.30
其他流动负债	160,438.59	0.81	99.46	0.00	81.57	0.00	20.37	0.00
流动负债合计	<b>6,560,673.56</b>	<b>32.99</b>	<b>5,656,500.13</b>	<b>30.17</b>	<b>4,581,127.29</b>	<b>26.14</b>	<b>4,476,212.52</b>	<b>27.18</b>
长期借款	11,930,815.28	60.00	11,779,435.50	62.84	11,367,214.78	64.86	10,636,404.55	64.59
应付债券	934,356.39	4.70	891,445.44	4.76	1,195,821.47	6.82	1,098,923.85	6.67
租赁负债	157,584.99	0.79	134,881.47	0.72	82,837.09	0.47	46,573.29	0.28
长期应付款	76,679.85	0.39	71,129.84	0.38	104,618.41	0.60	33,822.39	0.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805.78	0.26	52,892.36	0.28	48,909.12	0.28	48,618.79	0.30
预计负债	4,461.81	0.02	4,271.79	0.02	4,851.53	0.03	2,309.67	0.01
递延收益	13,693.41	0.07	13,463.14	0.07	13,798.77	0.08	15,317.09	0.09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30.60	0.43	78,766.66	0.42	64,575.20	0.37	52,342.66	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772.14	0.35	63,514.45	0.34	60,812.41	0.35	57,294.34	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24,100.24	67.01	13,089,800.65	69.83	12,943,438.80	73.86	11,991,606.63	72.82
负债合计	19,884,773.80	100.00	18,746,300.78	100.00	17,524,566.09	100.00	16,467,819.15	100.00

### 1. 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29,882.44 万元、941,212.77 万元、927,864.20 万元和 1,849,757.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6%、5.37%、4.95% 和 9.30%。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8,705.52 万元、529,495.10 万元、715,129.88 万元和 716,246.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8%、3.02%、3.81% 和 3.60%。报告期内，整体波动较小。

#### (3)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96,495.24 万元、1,604,948.25 万元、1,764,208.73 万元和 1,961,584.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30%、9.16%、9.41% 和 9.86%。国投电力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应付往来款、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库区基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整体较为稳定。

###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往来款	1,146,402.73	1,334,023.15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09,615.92	108,462.99
库区基金	200,803.09	199,580.23
项目收购款	4,455.68	4,455.68
保险赔款	526.26	526.26

专项基金	70,144.86	70,144.86
其他	40,476.36	38,705.31
<b>合计</b>	<b>1,572,424.89</b>	<b>1,755,898.47</b>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44,949.54 万元、1,239,410.69 万元、1,896,153.47 万元和 1,581,520.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5%、7.07%、10.11% 和 7.95%。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债券项目临近到期所致。

#### (5)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37 万元、81.57 万元、99.46 万元和 160,438.59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雅砻江水电超短期融资券。

### 2. 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投电力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636,404.55 万元、11,367,214.78 万元、11,779,435.50 万元和 11,930,815.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59%、64.86%、62.83% 和 60.00%。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98,923.85 万元、1,195,821.47 万元、891,445.44 万元和 934,356.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7%、6.82%、4.76% 和 4.7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系国投电力本部及雅砻江水电发行的债券。

### 3.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1) 合并报表口径有息债务总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06.33 亿元、1,494.24 亿

元、1,529.68 亿元及 1,668.78 亿元，占同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40%、85.27%、81.60%及 83.9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060,086.67	85.86	14,988,790.67	89.82	14,048,982.08	91.84	13,231,106.89	88.55	12,536,020.55	89.72
其中: 担保贷款	1,949.62	0.05	931,905.68	5.58	783,915.13	5.12	1,069,960.47	7.16	764,945.92	5.47
其中: 政策性银行	396,672.91	11.13	2,830,731.69	16.96	2,833,018.99	18.52	962,893.91	6.44	858,386.49	6.14
国有六大行	1,267,519.41	35.56	8,914,137.08	53.42	8,440,423.67	55.18	9,876,148.55	66.09	9,614,010.32	68.80
股份制银行	21,619.67	0.61	290,785.83	1.74	294,414.90	1.92	368,107.60	2.46	281,114.58	2.01
地方城商行	999.00	0.03	999.00	0.01		0.00	19,980.43	0.13	20,032.48	0.14
地方农商行	3,208.80	0.09	132,358.20	0.79	110,689.60	0.72	67,869.83	0.45	16,518.54	0.12
其他银行	1,370,066.88	38.44	2,819,778.87	16.90	2,370,434.92	15.50	1,936,106.57	12.96	1,745,958.14	12.50
债券融资	420,000.00	11.78	1,340,000.00	8.03	980,000.00	6.41	1,480,000.00	9.90	1,380,000.00	9.88
其中: 公司债券	60,000.00	1.68	580,000.00	3.48	680,000.00	4.45	680,000.00	4.55	580,000.00	4.15
企业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	360,000.00	10.10	760,000.00	4.55	300,000.00	1.96	800,000.00	5.35	800,000.00	5.73
非标融资	74,172.95	2.08	150,852.80	0.90	87,090.21	0.57	106,632.29	0.71	57,121.95	0.41
其中: 信托融										

资										
融资租赁	74,172.95	2.08	150,852.80	0.90	87,090.21	0.57	106,632.29	0.71	57,121.95	0.41
保险融资计 划										
区域股权市 场融资										
<b>其他融资</b>	<b>9,961.76</b>	<b>0.28</b>	<b>208,205.43</b>	<b>1.25</b>	<b>180,681.00</b>	<b>1.18</b>	<b>124,708.66</b>	<b>0.83</b>	<b>90,138.93</b>	<b>0.65</b>
其中: 租赁负 债	9,961.76	0.28	167,546.75	1.00	144,197.18	0.94	87,975.83	0.59	56,173.89	0.40
股东贷款	-		40,658.68	0.24	36,483.82	0.24	36,732.83	0.25	33,965.04	0.24
地方专项债 券转贷等	-	-	-	-	-	-	-	-	-	-
<b>合计</b>	<b>3,564,221.38</b>	<b>100.00</b>	<b>16,687,848.89</b>	<b>100.00</b>	<b>15,296,753.29</b>	<b>100.00</b>	<b>14,942,447.84</b>	<b>100.00</b>	<b>14,063,281.43</b>	<b>100.00</b>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91,313.19	6,130,032.68	5,832,412.17	5,673,01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81,728.92	3,664,319.79	3,705,599.91	3,476,66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584.26	2,465,712.89	2,126,812.26	2,196,35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15,461.93	200,697.02	51,033.40	74,47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44,221.60	2,465,711.18	2,116,659.02	1,643,35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59.67	-2,265,014.16	-2,065,625.62	-1,568,88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804,608.82	6,104,795.86	4,552,476.69	5,137,52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601,683.27	6,420,010.08	4,646,387.87	5,494,94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25.55	-315,214.22	-93,911.18	-357,42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903.30	-116,719.01	-28,955.81	272,644.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832.20	992,928.90	1,109,647.90	1,138,603.71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673,017.75 万元、5,832,412.17 万元、6,130,032.68 万元和 2,891,313.19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76,667.59 万元、3,705,599.91 万元、3,664,319.79 万元和 1,481,728.92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6,350.17 万元、2,126,812.26 万元、2,465,712.89 万元和 1,409,584.26 万元。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国投电力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经营规模改变相匹配，国投电力现金获取能力、回笼能力正常。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4,476.67 万元、51,033.40 万元、200,697.02 万元和 415,461.93 万元。2023 年度，国投电力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减少 31.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国投电力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主要系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导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43,358.72 万元、2,116,659.02 万元、2,465,711.18 万元和 944,221.60 万元。2024 年度，国投电力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上升 16.49%，主要系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37,520.50 万元、4,552,476.69 万元、6,104,795.86 万元和 3,804,608.82 万元。2024 年度，国投电力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增加 34.09%，主要原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494,942.06 万元、4,646,387.87 万元、6,420,010.08 万元和 3,601,683.27 万元。2024 年度，国投电力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38.18%，主要系当年投资企业新增贷款，进行贷款置换，以及 2024 年公司发行永续债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7,421.56 万元、-93,911.18 万元、-315,214.22 万元和 202,925.5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4 年度，国投电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本年投资企业偿还贷款以及 2024 年度公司偿还永续债。

##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0.73	0.53	0.63	0.52
速动比率	0.71	0.50	0.60	0.49
资产负债率 (%)	63.08	63.22	63.18	63.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65	6.41	5.87	4.53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4.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
5.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  $\text{贷款偿还率} = \text{实际贷款偿还额} / \text{应偿还贷款额} * 100\%$ ;
7.  $\text{利息偿付率} = \text{实际支付利息} / \text{应付利息} * 1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63、0.53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60、0.50 和 0.71。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 倍，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处于规模扩大阶段，经营能力较强，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以及对施工企业的应付工程款、保证金规模较大，同时公司融资能力较强，短期借款、一年以内非流动负债及子公司短期融资券规模也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较小，主要因为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5%、63.18%、63.22% 和 63.0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均在 60% 以上，主要因为电力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电力企业在电力项目投产初期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同时，随着近年来投资新建和收购项目的增多，公司累计投资金额较大，也使得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但公司新增机组的相继投产提升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分别为 2,418,900.58 万元、2,868,792.99 万元、3,041,456.01 万元和 1,551,048.93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3、5.87、6.41 和 6.65；公司 EBITDA 对债务和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EBITDA 能够较好的覆盖债务本息，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贷款偿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良好，并且国投电力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充足的银行授信，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可以为本次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相应的保障性支持。

## (五)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7	3.87	4.93	5.44
存货周转率 (次)	9.60	24.28	28.84	27.59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4、4.93、3.87 和 1.67, 应收账款回收较快, 资金周转效率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59、28.84、24.28 和 9.60, 存货的周转速度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效率。

## (六)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569,690.46	5,781,927.93	5,671,186.25	5,048,924.36
营业成本	1,497,172.43	3,615,029.15	3,624,954.53	3,431,149.12
销售费用	2,280.70	5,980.17	4,605.04	3,735.06
管理费用	86,859.84	189,494.07	176,927.36	147,985.30
财务费用	137,257.16	341,204.97	397,528.86	465,451.38
研发费用	5,166.23	16,970.15	10,060.55	3,987.03
投资收益	44,547.67	108,627.14	69,733.11	27,310.52
资产处置收益	1,200.92	-770.55	370.73	1,953.51
其他收益	6,966.91	9,877.91	11,429.30	16,481.19
营业利润	<b>822,764.15</b>	<b>1,582,398.49</b>	1,404,828.84	941,158.74
营业外收入	1,181.55	3,033.24	20,947.65	8,032.52
营业外支出	766.04	14,833.05	4,230.45	5,894.27
利润总额	<b>823,179.67</b>	<b>1,570,598.67</b>	1,421,546.04	943,297.00
净利润	<b>693,624.28</b>	<b>1,202,476.48</b>	1,216,025.91	768,036.77
营业毛利率	41.74	37.48	36.08	32.04
净利润率	26.99	20.80	21.44	1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1.80	12.78	8.25

注:

1.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 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8,924.36 万元、5,671,186.25 万元、5,781,927.93 万元及 2,569,690.46 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08,557.00 万元、5,631,234.84 万元、5,752,921.70 万元及 2,550,142.22 万元, 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20%、99.30%、99.50% 及 99.2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来自于电力产品的销售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431,149.12 万元、3,624,954.53 万元、3,615,029.15 万元、1,497,172.43 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412,517.37 万元、3,601,073.14 万元、3,594,864.55 万元和 1,488,678.80 万元, 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9.46%、99.34%、99.44%、99.43%,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是来自于电力销售业务的成本。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569,690.46	5,781,927.93	5,671,186.25	5,048,924.3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550,142.22	5,752,921.70	5,631,234.84	5,008,557.00
其他业务收入	19,548.24	29,006.23	39,951.40	40,367.36
营业成本	1,497,172.43	3,615,029.15	3,624,954.53	3,431,149.12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488,678.80	3,594,864.55	3,601,073.14	3,412,517.37
其他业务成本	8,493.63	20,164.60	23,881.39	18,631.74

注: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详见“第四节、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2.04%、36.08%、37.48% 和 41.74%。2023 年度, 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4.24 个百分点; 2024 年, 发行人毛利率增加 2.09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当年发电量同比增加, 售电收入增加, 同时受燃煤价格下行影响, 以及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利润同比增加。

### 2. 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735.06 万元、4,605.04 万元、5,980.17 万元和 2,280.70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经费、差旅费、咨询费等构成, 数额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7,985.30 万元、176,927.36 万元、189,494.07 万元和 86,859.8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构成，无较大变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65,451.38 万元、397,528.86 万元、341,204.97 万元和 137,257.16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逐年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0%、10.39%、9.58% 和 9.01%，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80.70	0.09	5,980.17	0.10	4,605.04	0.08	3,735.06	0.07
管理费用	86,859.84	3.28	189,494.07	3.28	176,927.36	3.12	147,985.30	2.93
财务费用	137,257.16	5.34	341,204.97	5.90	397,528.86	7.01	465,451.38	9.22
研发费用	5,166.23	0.20	16,970.15	0.29	10,060.55	0.18	3,987.03	0.08
合计	231,563.93	9.01	553,649.36	9.58	589,121.81	10.39	621,158.77	12.30

### 3.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7,310.52 万元、69,733.11 万元、108,627.14 万元和 44,547.6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155.33%，主要是本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547.67	87,463.80	69,969.38	23,946.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534.50	-477.59	3,25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52.76	218.23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	-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	-	1,476.07	23.09	107.20
合计	44,547.67	108,627.14	69,733.11	27,310.52

#### 4. 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6,481.19 万元、11,429.30 万元、9,877.91 万元和 6,966.9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0.6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 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032.52 万元、20,947.65 万元、3,033.24 万元和 1,181.5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60.79%，主要为本年度碳排放权交易款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85.52%，主要为碳排放权交易款减少所致。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7.36	677.06	80.15	490.9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	35.41	983.96	207.54
违约赔偿收入	453.81	1,291.31	1,611.93	2,616.1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0.11	738.27	550.54	4,176.26
碳排放权交易款	-	-	14,206.58	2.29
诉讼赔偿款	-	-	1,983.78	-
保险理赔	-	22.60	774.65	-
其他	525.27	268.58	756.05	539.42
合计	1,181.55	3,033.24	20,947.65	8,032.5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94.27 万元、4,230.45 万元、14,833.05 万元和 766.04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构成。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250.63%，主要原因为对外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 6. 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926.55 万元、11,555.84 万元、15,307.47 万元和 1,801.54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构成。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4.45	18,995.97	-106.86	5,21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1.68	4,390.93	3,829.23	9,927.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6,206.98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07	1,476.0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50	270.86	-146.71	2,174.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92	-6,076.08	15,791.42	1,93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8.32	318.1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52.13	-505.48	7,408.60	3,921.91
所得税影响额	610.95	-1,951.22	430.96	2,712.09
<b>合计</b>	<b>1,801.54</b>	<b>15,307.47</b>	<b>11,555.84</b>	<b>12,926.55</b>

## 7. 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943,297.00 万元、1,421,546.04 万元、1,570,598.67 万元和 823,179.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8,036.77 万元、1,216,025.91 万元、1,202,476.48 万元和 693,624.28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15.21%、21.44%、20.80% 和 26.9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5%、12.78%、11.80% 和 5.9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规模波动走势相符，其波动受净利润变动的影响。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以下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本条所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前，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关联交易；

(4) 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5) 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 2.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发行人按照上述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3. 关联方交易

- (1) 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国有	北京市	付刚峰	投资	3,380,000.00 万元	47.7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末，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名单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水力发电	52.00	
1-1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工程监理服务		100.00
1-2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3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四川凉山	水力发电		100.00
1-4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有限公司	四川攀枝花	水力发电		100.00
1-5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电力供应		100.00
1-6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会理	太阳能发电		51.00
1-7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冕宁	太阳能发电		60.00
1-8 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四川甘孜	水力发电		100.00
1-9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德昌	风力发电		100.00
1-10 雅砻江（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凉山	太阳能发电		100.00
1-11 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攀枝花	太阳能发电		66.00
1-12 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雅江	太阳能发电		100.00
1-13 雅砻江（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盐源	太阳能发电		100.00
1-14 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西昌	风力发电		100.00
1-15 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甘孜	太阳能发电		100.00
1-16 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太阳能发电		100.00
1-17 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甘孜	太阳能发电		75.00
2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水力发电	50.00	
2-1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物业管理		100.00
3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水力发电	60.45	
3-1 白银大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 1）	甘肃白银	水力发电		46.70

4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火力发电	64.00	
4-1 天津北疆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固体废物治理		100.00
5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火力发电	51.00	
5-1 国投湄洲湾售电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电力供应		100.00
6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火力发电	61.00	
6-1 广西国钦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电力供应		51.00
6-2 广西国开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电力供应		100.00
6-3 广西国钦那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风力发电		99.00
7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六盘水	火力发电	55.00	
7-1 国投贵州售电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电力供应		100.00
7-2 国投盘江 (盘州) 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六盘水	风力发电		100.00
8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火力发电	56.00	
8-1 厦门华夏电力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电力供应		100.00
9 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火力发电	90.00	
9-1 广西钦钦售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电力供应		100.00
10 国投吉能 (舟山) 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燃气发电	51.00	
11 Jaderoc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1-1 Fareast Green Energy Pte.Ltd.	新加坡	投资与资产管理		93.33
11-1-1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A Pte.Ltd.	新加坡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1-1-2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B Pte.Ltd.	新加坡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1-1-2-1 PT Dharma Hydro Nusantara	印度尼西亚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1-1-2-1-1 PT North Sumatera Hydro Energy	印度尼西亚	水力发电		75.00
12 Redrock Investment Limited	英国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2-1 Red Rock Renewables Limited	英国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2-1-1 Beatrice Wind Limited	英国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2-1-2 Afton Wind Farm (Holdings) Limited	英国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2-1-2-1 Afton Wind Farm Limited	英国	风力发电		100.00
12-1-2-2 Afton Wind Farm (BMO) Limited	英国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12-1-3 Benbrack Wind Farm Limited	英国	风力发电		100.00
12-1-4 Aska Windfarm Holdings Limited	英国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13 国投甘肃售电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电力供应	65.00	

14 国投鼎石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15 厦门新源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发电技术服务	60.00	
15-1 贵州新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六盘水	生物质能发电		100.00
15-1-1 贵州新源餐厨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贵州六盘水	固体废物治理		99.00
15-2 Newsky Ener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5-2-1 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	生物质能发电		100.00
15-2-2 Newsky Energy (Bangkok) Company Limited	泰国	生物质能发电		99.99
15-3 Newsky (Philippines) Holdings Corporation	菲律宾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16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64.89	
16-1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	风力发电		100.00
16-2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风力发电		65.00
16-3 国投酒泉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风力发电		100.00
16-4 国投青海风电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风力发电		79.60
16-5 国投吐鲁番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	风力发电		100.00
16-6 国投宁夏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	风力发电		100.00
16-7 国投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敦煌	太阳能发电		100.00
16-8 国投石嘴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	太阳能发电		100.00
16-9 国投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	太阳能发电		100.00
16-10 国投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风力发电		90.00
16-11 国投楚雄风电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	风力发电		90.00
16-12 国投大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太阳能发电		100.00
16-13 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风力发电		100.00
16-14 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风力发电		100.00
16-15 天津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	风力发电		100.00
16-16 国投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16-17 国投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风力发电		100.00
16-18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汇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酒泉	太阳能发电		100.00
17 桐城市金甲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太阳能发电	100.00	
18 国投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风力发电	51.00	
19 托克逊县天合光能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吐鲁番	太阳能发电	100.00	

20 国投新能源(红河)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河	太阳能发电	90.00	10.00
21 云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	太阳能发电	95.00	
22 贵定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黔南	太阳能发电	100.00	
23 平塘县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黔南	太阳能发电	100.00	
24 国投(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风力发电	100.00	
25 定边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太阳能发电	100.00	
26 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太阳能发电	100.00	
27 国投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28 湖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29 响水恒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太阳能发电	100.00	
30 响水永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太阳能发电	100.00	
31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太阳能发电	90.00	
32 盐城智汇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电力供应	81.00	
33 江苏天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90.00	
33-1 颍上县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颍上	太阳能发电		100.00
34 常州市天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34-1 滩溪县天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滩溪	太阳能发电		100.00
35 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35-1 于都县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太阳能发电		95.00
36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太阳能发电	100.00	
37 沽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太阳能发电	100.00	
38 阜新市晶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阜新	太阳能发电	100.00	
39 国投(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太阳能发电	100.00	
40 海南东方高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东方	风力发电	100.00	
41 国投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42 北京达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太阳能发电	100.00	
43 国投山西河津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	水力发电	100.00	
44 国投(湖南安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水力发电	100.00	
45 天津宝坻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	风力发电	51.00	
46 国投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46-1 玛纳斯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太阳能发电		100.00
46-2 若羌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巴音郭楞	太阳能发电		100.00
47 元江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	太阳能发电	100.00	
48 国投贵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49 册亨县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册亨	风力发电	100.00	
50 国投 (广东) 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风力发电	51.00	
50-1 国投 (惠来) 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	太阳能发电		51.00
51 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太阳能发电	100.00	
52 国投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53 国投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吉林敦化	水力发电	99.60	
54 华宁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	太阳能发电	100.00	
55 国投广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55-1 浦北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55-2 象州远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	风力发电		99.00
56 全州远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	风力发电	100.00	
57 平阳鳌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太阳能发电	60.00	
58 国投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40.00	
59 昆明东川区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太阳能发电	51.00	
60 国投内蒙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61 国投陕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61-1 米脂国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风力发电		100.00
61-2 国元 (西安) 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太阳能发电		100.00
61-3 宜君县国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铜川	风力发电		100.00
62 国投 (广东) 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63 尚义县瑞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太阳能发电	100.00	
64 浦北远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太阳能发电	51.00	
65 天津滨海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	太阳能发电	100.00	
66 玉溪乾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玉溪	太阳能发电	100.00	
67 张家口市开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太阳能发电	100.00	
68 国投云顶湄洲湾 (莆田) 新能源有限	福建莆田	太阳能发电	61.00	

公司				
69 宁乡古山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风力发电	100.00	
70 云南昆明五华区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太阳能发电	40.00	
71 阳泉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太阳能发电	100.00	
72 国投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73 浦北远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74 国投 (琼海) 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琼海	太阳能发电	100.00	
75 国投西藏仁布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日喀则	太阳能发电	100.00	
76 国投西藏色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那曲	太阳能发电	100.00	
77 国投西藏尼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那曲	太阳能发电	100.00	
78 国投西藏聂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那曲	太阳能发电	100.00	
79 张家口阜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风力发电	100.00	
80 石林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风力发电	40.00	
81 国投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82 国投 (山东) 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太阳能发电	100.00	
83 国投 (福建) 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83-1 漳州古雷国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太阳能发电		80.00
84 邢台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风力发电	100.00	
85 国投湄洲湾 (莆田) 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火力发电	51.00	
86 寻甸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太阳能发电	35.00	
87 张家口远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太阳能发电	100.00	
88 国投 (庆阳) 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庆阳	风力发电	100.00	
89 福州长乐国闽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风力发电	51.00	
90 灵山远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风力发电	100.00	
91 国投 (海南)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92 北京科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太阳能发电	100.00	
93 国投环能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3) 发行人的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	----------

	直接	间接
Cloud Wind Farm Holdings AB		50.00
Inch Cap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50.00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1.0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33.2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8.1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0.80	34.60
Beatrice Offshore Windfarm Holdco Limited		25.00
Lestari Listrik Pte. Ltd.		42.11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0.00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注 1: 公司持有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10%的股份, 为其第三大股东, 向其派驻 1 名董事, 对其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特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Asia Hydria Pte. Ltd.	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国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 (5)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费	25,540.93	24,377.83	20,376.18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626.48	629.72	510.64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办公设备采购、租赁费、服务费	1,475.74	1,679.08	647.45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劳动服务费、资产处置服务	117.34	2.09	1.34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技术服务费、咨询费	909.94	838.64	778.78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83.79	197.49	211.97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折旧费、租赁费	1,106.05	1,056.34	-
北京国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办公设备采购	312.51	939.11	791.49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0.61	12.15
厦门海沧热能投资有限公司	蒸汽输送费	1,328.22	1,226.66	913.03
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39.22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费、手续费	7.75	436.90	1,025.71
山东特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费、检测费	136.35	39.06	28.63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费、技术服务费	70.22	181.34	147.17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员工劳保费	-	-	12.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购买产品、党组织工作经费、培训费	54.36	68.81	13.0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0.08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检修设备服务	37.61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海沧热能投资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	-	370.69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港口作业费	1,602.84	1,545.35	1,320.22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Holdings	委托管理服务	-	-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19.10	29.59	39.64
Lestari Listrik Pte.Ltd.	咨询服务收入	79.33	96.67	69.61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CDM 交易、废旧物资处置	-	2,324.22	-
Cloud SnurranAB Wind Farm	委托管理服务	161.55	-	137.57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交易	-	-	-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招标	-	0.28	5.75

(6)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级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单位: 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2024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Holdings	Redrock Power Limited	其他资产托管	2020-11-5	-	协议价	1,962.53

(7) 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月确认的租赁费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6,959.29	10,479.24	3,104.1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月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及家具租赁	1,202.95	1,091.55	1,159.21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7.98	77.98	77.98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海域使用权、土地使用权	111.18	111.18	111.18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使用权	0.50	-	-
北京国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使用权	2.81	-	-

(8) 关联方担保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2024年末,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Holdings	2064-10-10	2,269.1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Holdings	完成履约时	29,680.1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Holdings	完成履约时	1,881.4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T North Sumatera Hydro Energy	2041-02-14	411,392.1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nbrack Wind Farm Limited	完成履约时	5,889.86

2) 发行人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2024年末, 发行人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C&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8,273.58
Newsky Energy (Bangkok) Company Limited	6,123.69
Afton Wind Farm Limited	48,430.56
Benbrack Wind Farm Limited	145.14

3) 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1-22	2028-04-30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800.00	2023-09-28	2025-03-16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	2023-10-30	2028-04-30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3-11-15	2025-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3-11-21	2025-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	2023-11-21	2025-03-0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3-11-22	2025-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80.00	2023-11-23	2025-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20.00	2023-11-24	2025-03-0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3-11-24	2025-03-16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80.00	2023-11-30	2025-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2-01	2025-06-30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	2023-12-01	2025-02-28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60.00	2023-12-08	2025-06-30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500.00	2023-12-12	2025-06-30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3-12-12	2025-03-0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40.00	2023-12-12	2025-03-0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15	2026-06-30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9.98	2023-12-27	2027-07-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82.20	2024-01-05	2026-12-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164.41	2024-01-05	2025-12-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164.41	2024-01-05	2025-12-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7.34	2024-01-26	2026-12-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02-06	2024-12-31	是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4-02-06	2024-12-31	是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3.71	2024-06-24	2031-01-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5.39	2024-06-24	2031-01-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88	2024-06-24	2031-01-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07-09	2027-01-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3.00	2024-08-06	2028-03-28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4.74	2024-08-06	2028-04-30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903.92	2024-08-21	2026-12-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9,615.67	2024-08-21	2025-12-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3.30	2024-09-05	2027-12-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09-23	2025-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24-10-08	2026-07-25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341.79	2024-10-25	2026-12-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3,367.18	2024-10-25	2025-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4-10-31	2026-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11-07	2026-02-28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11-07	2026-02-28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11-07	2026-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11-11	2026-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1.67	2024-11-11	2028-10-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40.00	2024-11-15	2026-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11-22	2026-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11-25	2026-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8.03	2024-11-25	2030-06-30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11-27	2026-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80.00	2024-11-28	2026-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7.54	2024-12-02	2028-01-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5.00	2024-12-02	2028-07-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	2024-12-03	2026-06-30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40.00	2024-12-04	2026-03-16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	2024-12-06	2026-02-28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1.28	2024-12-09	2026-07-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	2024-12-09	2026-03-0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4-12-09	2026-03-0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40.00	2024-12-17	2026-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12-19	2026-03-31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40.00	2024-12-20	2026-06-30	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71.00	2024-12-26	2026-03-31	否

#### (9)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截至2024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入</b>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4/7/30	2039/7/18	借入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7/10	2039/6/2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945.00	2012/9/11	2030/9/1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14/6/25	2024/5/2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14/6/25	2024/11/2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99.68	2016/12/27	2030/11/15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1/3/18	2024/3/12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	2021/5/7	2024/5/7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87.22	2021/7/27	2036/5/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4.26	2021/7/27	2036/5/2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7/28	2024/7/1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300.00	2021/12/22	2033/12/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222.84	2022/3/25	2037/3/2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2/5/6	2024/5/15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2/5/6	2024/11/15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802.48	2022/5/30	2027/5/3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50.00	2022/6/24	2027/6/2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30.00	2022/7/25	2032/7/2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7/27	2025/7/2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270.00	2022/8/12	2032/8/1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9/16	2025/9/1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2022/9/28	2025/9/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48.38	2022/10/13	2036/12/2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210.72	2022/12/8	2037/1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4,800.00	2022/12/15	2030/12/1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2/23	2025/12/2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0	2022/12/26	2025/12/2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12/26	2033/12/2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800.00	2023/2/16	2024/2/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400.00	2023/2/16	2024/2/5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3/3/3	2024/3/1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23/3/9	2024/2/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600.00	2023/3/13	2024/2/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300.00	2023/3/16	2024/3/12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3.30	2023/3/16	2036/5/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85	2023/3/16	2036/5/2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0.00	2023/3/17	2024/3/17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3/17	2024/3/17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3/3/17	2024/3/17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3/3/17	2024/3/12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3/3/20	2024/3/2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89.73	2023/3/24	2036/12/2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558.95	2023/3/30	2036/11/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810.54	2023/3/30	2036/12/2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4/7	2024/4/7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4/17	2024/3/12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700.00	2023/4/18	2024/2/2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700.00	2023/4/18	2024/4/17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3/4/23	2024/7/17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4/28	2026/4/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	2023/5/4	2024/5/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5/5	2024/3/12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23/5/5	2024/5/5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3/5/18	2024/5/18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5/19	2026/4/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3/5/19	2024/5/19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5/23	2026/5/26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5/23	2026/5/26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23/5/24	2024/5/2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	2023/6/15	2024/6/17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3/6/15	2024/6/17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3/6/16	2024/6/16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19	2026/6/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3/6/19	2024/6/19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3/6/19	2024/6/19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60.00	2023/6/26	2024/6/26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6/26	2024/6/26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7/20	2026/7/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	2023/8/14	2024/8/1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8/22	2024/8/13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3/8/29	2024/8/29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	2023/8/31	2024/8/1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	2023/8/31	2024/8/31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3/8/31	2024/3/12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3/8/31	2024/8/15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3/9/1	2024/9/1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3/9/14	2024/9/1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20	2026/9/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700.00	2023/9/20	2024/9/2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3/9/20	2024/9/2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600.00	2023/9/20	2024/9/2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3/9/21	2024/11/16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150.00	2023/9/21	2024/9/21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3/9/26	2024/8/1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10/13	2024/10/1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23/10/26	2024/10/26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600.00	2023/10/31	2024/10/28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3/11/2	2024/11/2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392.00	2023/11/3	2024/9/3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3/11/3	2024/9/3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3/11/6	2024/9/3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1,100.00	2023/11/7	2024/11/6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1/8	2024/11/8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800.00	2023/11/13	2024/11/13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3/11/16	2024/11/16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3/11/16	2024/11/16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3/11/16	2024/11/16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800.00	2023/11/17	2024/11/17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17	2024/10/1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4,500.00	2023/11/22	2024/10/1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28	2024/11/28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7,000.00	2023/11/29	2024/11/28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11/30	2026/11/3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2/1	2024/11/3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4	2024/12/1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300.00	2023/12/15	2024/10/1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	2023/12/19	2026/12/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19	2024/12/19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19	2024/12/19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	2023/12/20	2029/12/1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3/12/20	2024/9/3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3/12/21	2024/12/21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3/12/21	2024/12/21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3/12/21	2024/10/22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65.68	2023/12/26	2024/9/3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585.02	2023/12/26	2024/9/3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3/12/26	2024/9/30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24/1/16	2025/1/1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702.01	2024/1/25	2032/12/3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	2024/1/26	2025/1/2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	2024/1/29	2025/1/2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50.00	2024/1/30	2025/1/2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568.00	2024/2/1	2025/1/3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4/2/2	2041/9/1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60.00	2024/2/2	2041/9/3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4/2/4	2025/2/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700.00	2024/2/6	2025/2/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700.00	2024/2/6	2024/10/1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	2024/2/6	2025/2/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4/2/6	2025/2/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	2024/2/20	2025/2/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96.84	2024/2/22	2036/11/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3/13	2025/3/1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0.00	2024/3/14	2025/3/1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4/3/15	2025/3/1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4/3/15	2025/3/1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41.25	2024/3/19	2025/3/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50.00	2024/3/19	2025/3/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24/3/20	2025/3/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4/3/20	2027/3/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4/3/20	2025/3/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800.00	2024/3/21	2024/4/23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24/3/26	2025/3/2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1,648.33	2024/3/27	2044/3/2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3/29	2025/3/2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50.00	2024/3/29	2025/3/2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4/7	2025/4/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4/4/8	2025/4/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12	2025/4/1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	2024/4/15	2025/4/1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4/16	2025/4/1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950.00	2024/4/17	2025/4/1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4/23	2025/4/2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4/25	2027/4/2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4/4/26	2027/4/2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4/4/26	2025/4/2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4/4/28	2025/4/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4/29	2025/4/2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4/5/6	2027/5/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	2024/5/6	2025/5/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6	2027/5/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5/9	2025/5/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13	2025/5/1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	2024/5/20	2025/5/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4/5/20	2025/5/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4/5/22	2025/5/2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	2024/5/24	2027/5/2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	2024/5/27	2025/5/2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	2024/5/27	2024/10/14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24/5/28	2025/5/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5/28	2025/5/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	2024/5/28	2025/5/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	2024/5/28	2025/5/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5/29	2025/5/2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5/30	2044/5/3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800.00	2024/6/4	2025/6/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6/12	2026/6/1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4/6/14	2025/6/1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50.00	2024/6/14	2027/6/1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4/6/14	2025/6/1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	2024/6/17	2027/6/1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20.00	2024/6/17	2041/10/1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24/6/17	2025/6/1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	2024/6/18	2025/6/1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19	2025/6/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382.13	2024/6/19	2027/6/1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58.75	2024/6/20	2025/6/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4/6/20	2027/6/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6/20	2025/6/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	2024/6/21	2025/6/2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2,174.00	2024/6/28	2033/11/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4/7/8	2025/7/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7/10	2027/7/1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7/10	2025/7/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7/10	2025/9/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7/10	2025/9/2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7/10	2025/9/2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4/7/10	2025/10/1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4/7/10	2025/10/2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7/10	2025/12/1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	2024/7/10	2025/12/2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4/7/11	2025/7/1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12	2025/7/1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	2024/7/12	2025/7/1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4/7/12	2025/7/1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7/15	2025/7/1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600.00	2024/7/16	2025/7/1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4/7/17	2024/8/15	归还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7/17	2025/7/1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	2024/7/19	2025/7/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7/19	2025/7/1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7/22	2041/12/2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700.00	2024/7/22	2025/7/2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750.00	2024/7/25	2025/7/2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7/25	2025/7/2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7/26	2025/7/2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7/31	2025/7/3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8/12	2027/8/1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4/8/13	2027/8/1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8/14	2027/8/1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	2024/8/14	2027/8/1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300.00	2024/8/14	2027/8/1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8/14	2027/8/1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8/19	2025/8/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8/20	2025/8/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8/23	2027/8/2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26	2025/8/2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8/27	2041/12/2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900.00	2024/8/28	2042/8/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10.00	2024/8/28	2025/8/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4/8/29	2041/9/1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700.00	2024/9/5	2041/9/3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4/9/6	2027/9/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4/9/10	2027/9/1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9/12	2027/9/1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9/12	2025/9/1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9/13	2025/9/1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9/19	2027/9/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9/19	2025/9/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9/20	2025/9/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9/20	2025/9/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	2024/9/20	2025/9/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9/20	2025/4/2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9/20	2027/9/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4/9/25	2042/9/2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7	2041/12/2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9/27	2025/9/2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10/15	2027/10/1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0/15	2027/10/1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700.00	2024/10/16	2027/10/1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550.00	2024/10/16	2025/10/1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10/18	2025/10/1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0/18	2025/10/1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0/18	2025/10/1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0/18	2025/10/1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10/18	2025/10/1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0/18	2025/10/1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0/18	2025/10/1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4/10/21	2025/10/2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10/23	2025/10/2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925.00	2024/10/23	2025/10/2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4/10/25	2042/9/2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10/28	2025/10/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24/10/28	2027/10/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4/10/31	2025/10/3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1	2027/11/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	2024/11/6	2027/11/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4/11/12	2027/11/1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7,924.60	2024/11/15	2042/11/1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800.00	2024/11/15	2039/11/1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11/15	2025/11/1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4/11/20	2025/11/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11/22	2042/11/2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920.00	2024/11/27	2025/11/2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	2024/11/27	2025/11/2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11/27	2042/9/2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120.00	2024/11/28	2042/11/2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11/28	2025/11/2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11/29	2040/11/2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12/3	2025/12/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4	2042/11/2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11	2041/9/3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24/12/11	2041/12/21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12	2025/12/1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12	2027/12/1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	2024/12/12	2027/12/1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24/12/12	2041/5/1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	2024/12/13	2039/12/1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24/12/17	2042/11/22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19	2041/9/1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4/12/19	2041/9/3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4/12/19	2025/12/18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300.00	2024/12/19	2041/5/1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	2024/12/19	2042/9/2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12/19	2042/12/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19	2025/12/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20	2025/12/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12/23	2027/12/23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3.18	2024/12/24	2039/5/20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24	2027/12/24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24/12/24	2041/5/1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4/12/25	2025/12/2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300.00	2024/12/26	2044/12/26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	2024/12/26	2042/9/25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4/12/26	2042/12/19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12/27	2025/12/2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27	2025/12/2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75.00	2024/12/27	2025/12/27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24/12/30	2025/12/30	借入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24/12/17	2029/6/15	借入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061.20	2021/9/10	2026/9/10	借入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768.00	2022/4/6	2025/4/7	借入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440.82	2022/4/18	2025/4/18	借入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69.16	2023/3/16	2024/3/17	归还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82.50	2024/5/30	2025/5/30	借入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7.24	2024/6/18	2026/9/10	借入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89.60	2024/12/4	2025/6/12	借入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7.24	2024/12/18	2026/9/10	借入

##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5,645.82	22,490.85	23,316.5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792.71	-	-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881.69	5,239.28	3,651.32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2,866.77	23,441.21	20,771.5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208.70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76.00	15.49	-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04	-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282.99	9,457.93	8,517.06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29	1.00	2.41

##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4.09	981.02	1,576.21

## (1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货币资金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1,418.90	1,007,203.54	978,938.47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47.15	415.66	473.97
应收账款	LestariListrikPte.Ltd.	18.50	-	5.97
	厦门海沧热能投资有限公司	-	-	-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9.04	57.57	50.85
预付账款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00.8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	417.01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81
	北京国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15.63	-	-

其他应收款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54	-	-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4.82	-	-
	北京国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1.44	-	-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	2.00	4.02
	InchCapeOffshoreLimitedHoldings	997.84	605.63	1,165.97
	CloudSnurranABWindFarm	22.51	13.25	22.33
应收股利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	-	6,882.75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	-	5,377.16
长期应收款	LestariListrikPte.Ltd.	32,514.24	34,010.38	33,748.26
	CloudSnurranABWindFarm		12,969.49	26,022.76
	InchCapeOffshoreLimitedHoldings	336,996.79	116,343.77	62,654.26

## 2) 应付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 12月31日 余额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17,706.72	631,537.25	450,254.43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201.42	-	-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444.90	18,769.16	76,067.31
预收账款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
应付账款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031.67	3,573.23	2,113.71
	北京国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248.09	87.48	169.04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	0.61	12.15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84	-	-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92	43.69	60.38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	-	-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10.11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0.91	-	-
	山东特检集团有限公司	250.18	-	-
	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	4.8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海沧热能投资有限公司	91.70	181.36	93.16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70,159.9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28	-	741.28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38.21	83.96	141.08
	北京国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28.21	47.14	125.82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5	28.65	28.65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15.00	-	-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6.44	6.44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100.00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80	-	-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3	1.38	1.33
	山东特检集团有限公司	-	0.35	-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266.71	-	17,43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33,472.09	36,525.75	28,683.17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38	-	-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9.26	-	-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324.73	2,004.37	1,956.01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165.85	632,757.62	609,597.00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3,087.48	456,397.63	407,756.59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	-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4,592.41	33,787.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2,771.87	19,530.7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664.90	-	-
	AsiaHydriaPte.Ltd.	-	13,961.02	14,434.33

#### (12) 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对外担保 (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余额为 33,830.72 万元,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29%。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	-----	------	------------------	------	------	----------

1	国投电力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是	2,269.13	信用担保	2064-10-10
2	国投电力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是	29,680.16	信用担保	完成履约时
3	国投电力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是	1,881.43	信用担保	完成履约时
合计				33,830.72		

### (九)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 (十)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1,570,348.9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98%，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9%。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占净资产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6,338.82	7.01%	履约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住房维修基金等
应收账款	488,461.41	4.20%	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263,525.67	2.26%	项目抵押贷款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
无形资产	2,023.00	0.02%	项目抵押贷款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
合计	1,570,348.90	13.49%	--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发行	公司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 550,314,465 股，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0.00	-

注：详见《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5,405.1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65,405.16

注：经本集团第 12 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建议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8,004,494,2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4565 元，派发 2024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654,051,630.60 元，约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5%，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 （二）重大事项承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大事项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2,269.13	2016-05-11	2064-10-10	否	信用担保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29,680.16	2024-10-31	完成履约时	否	信用担保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1,881.43	2024-07-03	完成履约时	否	信用担保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nbrack Wind Farm Limited	5,889.86	2022-08-11	完成履约时	否	信用担保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T North Sumatera Hydro Energy	411,392.13	2023-02-15	2041-02-14	否	信用担保
Red Rock Renewables Limited	Afton Wind Farm Limited	48,430.56	2019-05-02	2034-05-01	否	质押担保
Red Rock Renewables Limited	Benbrack Wind Farm Limited	145.14	2022-10-01	完成履约时	否	信用担保
厦门新源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8,273.58	2021-08-09	2034-08-09	否	其他担保
厦门新源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Newsky Energy (Bangkok) Company Limited	6,123.69	2021-08-09	2034-08-09	否	其他担保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 (二)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及大公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新一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由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评级报告出具日为2025年6月27日。

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报告编号
2025-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1620 号
2024-07-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CCXI-20242028D-01
2024-06-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CCXI-20241522D-01
2023-07-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DGZX-R【2023】01006
2023-06-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576 号
2022-7-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DGZX-R【2022】00927
2022-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578 号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5,301.44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3,284.17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274.78	762.40	512.37

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92	36.94	23.98
中国工商银行	482.52	157.54	324.99
中国农业银行	8.90	305.95	584.30
中国银行	544.08	156.87	387.21
中国建设银行	941.23	312.67	628.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9.09	18.18	5.09
招商银行	135.10	4.80	130.30
其他银行	903.47	61.93	641.55
合计	5,301.44	2,017.27	3,284.17

##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4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67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归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 155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偿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余额(亿元)
1	电力 YK0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25	-	2029-07-29	5.00	10.00	2.19	10.00
2	电力 YK0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09	-	2029-07-11	5.00	10.00	2.30	10.00
3	电力 YK0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09	-	2027-07-11	3.00	10.00	2.20	10.00
4	电力 YK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18	-	2027-06-20	3.00	10.00	2.20	10.00
5	23 电力 0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4	-	2026-10-26	3.00	10.00	2.98	10.00
6	23 电力 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5	-	2026-08-17	3.00	10.00	2.68	10.00
7	23 电力 0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5	-	2028-08-17	5.00	10.00	2.92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余额(亿元)
8	23 电力 Y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24	-	2026-05-26	3.00	5.00	3.00	5.00
9	22 电力 Y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0	-	2027-11-14	5.00	12.00	3.05	12.00
10	21 国投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14	-	2026-04-16	5.00	6.00	3.70	6.00
11	19 国投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0	-	2029-06-12	10.00	12.00	4.59	12.00
12	GC 雅砻 V1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11	-	2034-07-11	10.00	10.00	2.48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15.00	-	115.00
13	22 国投电力 MTN00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7	-	2027-10-31	5.00	10.00	2.90	10.00
14	25 雅砻江 MTN001A (碳中和债)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05-15	-	2030-05-16	5.00	6.00	1.90	6.00
15	25 雅砻江 MTN001B (碳中和债)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05-15	-	2035-05-16	10.00	4.00	2.20	4.00
16	24 雅砻江 MTN001(碳中和债)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04-10	-	2029-04-11	5.00	10.00	2.54	10.00
17	23 雅砻江 GN001(科创票据)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08-16	-	2026-08-18	3.00	10.00	2.67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0.00	-	40.00
合计			-	-	-	-	155.00	-	155.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7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为 110.0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雅砻江水电	公司债	上交所	40.00	2024-02-05	10.00	30.00	2026-02-05
2	雅砻江水电	SCP	银行间市场	80.00	2025-02-28	24.00	80.00	2027-02-28
合计				120.00		34.00	110.00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纳税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sup>1</sup>，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本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需要适用新的印花税法。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以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正式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前，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前，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对外承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应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

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前述人士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等，遵照《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指引的规定。

#### **(五)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及时将有关信息和资料报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内部报告制度在各部门、各子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可能对上市交易债券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

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措施。

### 二、救济措施

-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相应救济措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时，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调研发行人

-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 5、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7、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

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提交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

### 一、总则

1.1 为规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

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 f. 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 g. 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 h. 变更本期债券偿付顺序；

- i.变更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 j.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发行人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f.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

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未经充分协商，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可对议案提出异议。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

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

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 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有) ;

(五) 表决程序 (如为分批次表决) ;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包括名称 (含届次) 、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 (如有) 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 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一)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债券持有人行使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权利，所有债券持有人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 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 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 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 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 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 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 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 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 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 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 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 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 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且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6.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2.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 且符合以下条件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 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 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 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 应当向交易所报告, 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 经交易所同意, 可不予以披露。

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 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 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2.6.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2.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2.6.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 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 2.6.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化；
-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

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二十九)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三十)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三十一)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三十二)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

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2.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季度/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2.9 发行人应接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2.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协助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的信息披露；（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

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执行。

2.13 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

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赵君芫、证券部高级业务经理、010-8332546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 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四) 其他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2.19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2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24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

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6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2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急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28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29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30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2.31 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32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若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2.33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34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

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

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在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发行人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受托管理人将行使根据《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发行人不能按期兑

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的职权。

3.9 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10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1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2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限制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通知并监督发行人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发行人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受托管理人将行使根据《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的职权。

3.1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14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3.1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6 发行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7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8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四) 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19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20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21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3.22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1、资信维持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  
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  
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措施。

## 2、救济措施

- (1) 如发行人违反本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  
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  
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按照“3、调研发行人”的约  
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时，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  
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3、调研发行人

- (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  
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  
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履行“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  
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2、  
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 (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  
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  
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  
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  
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

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3.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4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3.25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26 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 (七) 利息递延情况；
- (八) 强制付息情况；
- (九)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 (十)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十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十二)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十三)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

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二)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四)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7.4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9.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

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9.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0.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0.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0.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一)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0.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绪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联系人：马文晋、许新兰、赵君芮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 二、承销团

#### (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许英翔、唐冠宇、胡壮、贺逸飞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传真：010-83321279

#### (二)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傅志文

联系电话：021-20262382

传真：-

####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王雯雯、何非、黄泽轩、梁浩玮、龙吟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010-56160130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联系人：张文亮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人：张帆、闫保瑞、赵斌

联系电话：010-56730013、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人：马传军、邱欣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王雯雯、何非、黄泽轩、梁浩玮、龙吟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010-56160130

#### **七、财务顾问：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宏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联系人：刘旭初

联系电话：010-83325105

传真: 010-83325111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 国投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1.82% 的股权,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国投证券 100.00% 的股权,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国投证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7.79% 的股权, 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事项外,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郭绪元

郭绪元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郭绪元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刘国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于海淼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赵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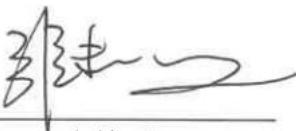
高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_\_\_\_\_  
张粒子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许军利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_\_\_\_\_  
马永义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高海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长信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继东、

蔡继东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景振涛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建军  
曹建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鹏  
高鹏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英翔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马登辉

马登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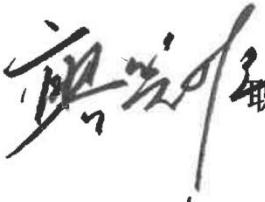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伟帆

周伟帆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孙毅

孙 毅



证授字[HT12-202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国投电力可续期公司债券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年 1 月 15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浩玮  
梁浩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可续期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 (2026-11)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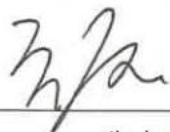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文亮



王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爱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爱红  
110002100179

石爱红

张冠威

张冠威

韩大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大伟  
31000006267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大伟  
310000064170

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26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A3B0266）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我所已审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传军



马传军

邱欣



邱欣

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26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3.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 可续期公司债券会计处理原则的专项核查意见;
7.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以下地点查阅：

**发行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绪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联系人：马文晋、许新兰、赵君芃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牵头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许英翔、唐冠宇、胡壮、贺逸飞

联系电话: 010-57839085

传真: 010-83321279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傅志文

联系电话: 021-20262382

传真: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王雯雯、何非、黄泽轩、梁浩玮、龙吟

联系电话: 010-56051947

传真: 010-56160130

投资者也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